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效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艾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年度会议，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5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7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117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中邮科技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广东信源全资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州同得	指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顺丰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单件分离	指	将输入的堆状的包件流自动拆散、分离成单一、独立的包件，通过整位、排序形成单件流输出的自动化设备，是无人化处理中心解决卸车、开拆后散件包件自动化处理的关键设备
NC 件	指	异形件，指因物理特征（超重、超边、异形）超过常规设备处理范围，无法通过标准工艺流程进行场内自动化处理的包件，一般需要人工分拣或经过人工处理后再上线分拣的包件
《公司章程》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Pos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P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效良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2
公司网址	http://www.cpte.com/
电子信箱	ir@cpt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红	刘翔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话	021-62605607	021-62605607
传真	021-62609987	021-62609987
电子信箱	ir@cpte.com	ir@cpt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翔、樊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龙海、赵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小见、王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912,253,894.12	1,951,939,760.66	-53.26	2,219,433,280.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65,943,351.30	1,917,323,650.60	-54.84	2,179,612,58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57,647.05	71,593,755.96	-306.52	79,105,6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51,036.48	51,821,806.86	-408.08	71,339,8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823.72	34,396,555.49	-613.53	197,935,531.5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685,707.96	1,725,707,160.29	-9.68	1,218,207,597.72
总资产	2,740,918,851.43	2,816,402,366.77	-2.68	2,812,098,743.1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9	0.68	-260.2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9	0.68	-260.2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7	0.49	-338.78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5.55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4.02	减少 13.74 个百分点	6.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	5.20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3.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6%，主要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资本性投入有所放缓，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延后；受客户场地土建延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内未能确认收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52%，主要系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厂商竞争激烈，公司中标项目的毛利率出现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08.08%，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13.53%，主要系本期项目收款金额较上期有所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60.29%、260.29%和 338.78%，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8,488,428.35	178,394,666.15	207,151,909.80	318,218,8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20,444.88	-13,460,082.17	-35,738,378.61	-78,838,7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69,648.02	-20,830,174.18	-37,441,527.10	-80,109,6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17,203.97	-128,418,725.00	-55,201,420.45	130,699,525.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2,366.19		534,026.25	153,56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944.19		18,716,268.24	8,580,473.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0,13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90,511.60		1,634,070.11	84,972.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685.77		-649,181.91	132,11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896.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55.31		463,233.59	1,369,2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793,389.43		19,771,949.10	7,765,815.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136,082.93	136,082.93	0.00
合计	1,000,000.00	1,136,082.93	136,082.93	0.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邮科技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明确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关键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统筹推进市场开拓、科研创新、工程交付、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主要工作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稳扎稳打获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客户需求，持续加大智能物流系统工艺流程优化与设备迭代升级，紧跟邮政客户需求布局无人配送和自动化仓储业务，加快推进邮政分拣输送设备集中维保体系建

设；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获得了日本客户超亿元订单；成功拓展字节跳动、希音、拼多多等客户，培育新的增长点。

智能专用车业务牢牢把握巡展复苏与商用车新能源化的市场契机，深度服务政企、数字能源、安防等多领域应用场景；深化与华为等战略客户的舞台车业务合作，自主研发的双层模块化智能展具在比亚迪线下各类巡展中得到深度应用。持续拓展自动装卸车、移动分拣车新业务，助力客户作业效率提升。

（二）聚焦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动成果应用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智慧分拣集控平台”和“分拣设备管理与维护系统”、“城域级无人驾驶运力平台”上线应用、基于 3D 视觉的包裹检测、国际函件批译识别等研发成果均实现了市场转化。

在产品和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基于 IPD 理念全面推进各产品线的迭代升级和应用创新，3.5m/s 高速分拣机完成测试，小件异形件分拣机、小件交叉带分拣机、单件分离等产品持续开展设计优化，智能分拣搁架、机械臂自动供件完成实际生产场地试点，DWS 动态双秤、电辊筒及内置式驱动器等在客户场地批量使用。

（三）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交付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聚量集采、品牌扩充、源头采购等手段，实现采购降本；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制造工艺、完善项目计划管理和工程实施过程管控等措施，大力开展全环节降本。

公司通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与防控、完善项目复盘及后评估，持续提高交付质量。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积极采用数字化工具，报告期内上线了统版 ERP 系统、PLM 系统、WMS 系统、CRM 系统，并配套优化了 OA 和报销系统，为推进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和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改造升级了广州南沙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产线，完善了涂装线功能、优化机加工工艺，提高了激光切割机效率和智能产线稼动率，优化了工艺流程，提升了产能。

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有偿征收广东信源旧厂区土地使用权。广东信源与政府部门签订了《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取得了较高的资产盘活收益，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2024 年 12 月广东信源收到政府土地征收预付补偿款 2.4 亿元。

（五）加强风控合规管理，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换届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认真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问询，精心筹备投资者调研活动和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风控合规委员会及办公室，持续完善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要求纳入组织绩效考核评价，开展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专项检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优化网络安全管理体系，2024 年公司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进一步强化总部职能，完成了总部与分公司业务和职能条线整合工作，持续加大条线化管理力度；加大了对子公司投资、风控合规、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管控。

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管理需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重点引进了研发和市场营销人才、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推进全员绩效管理，有效传导经营压力、传递发展动力。

（七）获得多项荣誉，彰显公司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和“智慧分拣集控平台”入选政府资金支持项目；2 项研发成果荣获邮政集团科学技术奖三等奖，3 款产品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学技术三等奖，2 款产品完成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1 款产品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有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1、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高效分拣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分拣系统包括了以标准物品高速自动分拣、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重件大件高速分拣矩阵式分拣、多层分拣、多规格物品智能高速分离、超高速分路等产品为特色的多样化产品体系，适用于从信函及扁平件到小件包裹、从常规包裹到超重超大件及异形件等各类形状、各类包装、各种规格物品的高速、自动化智能分拣。公司主要智能分拣设备包括交叉带分拣机、落格式分拣机、窄带分拣机、往复式分拣机、翻盘式分拣机等。

2、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传输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以包裹、纸箱、邮袋、总包、泡沫箱等为处理对象，实现高效传输、精准定位跟踪、高速分流、高速合路、动态分配、在线数据采集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配置灵活，可以依据客户需求、工艺方案特

点、场地规模大小等，对各类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单机设备进行灵活拼装组合。公司主要智能传输设备包括胶带输送系统、辊筒输送系统、分合流输送设备、各类滑槽及其控制系统、倾斜胶带输送分配系统、智能模组带输送系统、伸缩胶带机等。

3、智能专用车

智能专用车是公司依托轻量化复合材料与结构优化技术、液压系统技术、控制自动化技术、系统信息综合技术、车厢扩展变形技术、车厢与专用设备融合技术等专业技术，对车辆底盘及上装结构进行的定制化改装，同时集成搭载专门的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执行元件并应用移动终端，实现自动监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智能专用车包括路演展示车、专用运输车、自动装卸车等多种类型，客户覆盖电商、快消、电子电器、家居、汽车、媒体、快递等下游行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规范采购活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采购风险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部负责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计划，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通过招标、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的物料包括金属、非金属等原材料，各类金属、电子电气等元器件，钢平台以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需求部门负责提供采购需求和技术规范，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品质管控。

2、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在获取项目后，根据客户需求细化设计、匹配产品。产品零部件采用自制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形成单元模块或整机，在项目现场完成组装和调试。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建立了集中监控中心，配备了远程监控和远程技术支持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分拣输送设备的预防性运维保障、故障响应及运维远程支持等服务。

3、销售模式

境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与海外客户认可的项目代理商签订协议两种方式进行。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展示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专用车等产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行业大数据分析、长期客户维护、生态合作伙伴推荐、场景化解决方案路演等多元化方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由行业专家、技术工程师和项目实施顾问构成的复合型团队，提供从需求诊断、方案设计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全链条服务。团队共同参与评估项目风险，确认项目可行性，根据原材料成本、技术难度等因素报价，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具体项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总体规划，引入先进研发管理工具，建立集成产品开发 (IPD) 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研发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控流程。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前期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不断完善公司产品蓝图和产品迭代研发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 行业的发展阶段

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体系的核心支撑之一，正处于快速变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智能物流装备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视觉识别、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智能算法等前沿技术，不断引入无人车、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应用，其核心目标在于运用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对分拣、仓储、运输等物流环节进行全流程、系统性优化，从而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质量、降低人力使用和管理成本，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提升竞争能力。

当前，中国物流装备行业正处于自动化向智慧化深度融合的关键阶段，呈现出以下特征：

①市场需求驱动升级

电商爆发式增长倒逼行业革新，推动无人仓、密集存储系统、智能分拣设备等快速普及。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4 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937.0 亿件，同比增长 19.2%。其中，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750.8 亿件，同比增长 21.5%。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统计，在供应链自动化需求增长、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人民币 449 亿元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1,0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

②技术迭代加速

中国物流装备行业已实现从机械化、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跨越，正通过 AI 算法、物联网、5G 通信等技术推动全流程无人化作业。智能分拣系统正向更高速、高效、智慧化发展；无人配送车、无人机已开始应用于快递末端配送环节等。

③国家出台系列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物流发展的利好政策，以加快物流行业的智能化、专业化、绿色低碳、国际化进程。2024 年 5 月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强调物流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创新性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智慧物流，丰富应用场景，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2024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

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3）行业的基本特点

①新兴技术应用广泛

智能物流系统是集电子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算法、材料等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图像识别、模拟仿真以及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其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制造行业的程度也持续深入。

②集成化程度高

智能物流系统需覆盖物品的分拣、输送、仓储等各个环节，需将机器、信息、物料、能源、数据等进行均衡精准匹配与集成管理。因此，智能物流系统需集成分拣系统、输送系统、仓储系统、终端系统以及电气控制和信息管理系统，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

③定制化需求差异大

不同行业的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的功能、算法、管理方式等需求不同，即使在同行业中，不同客户由于对产品特性、技术特点、工艺和管理要求不同，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需要充分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要素，通过分析客户项目现场环境、管理要求、业务定位和技术指标等，设计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智能物流系统，助力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增强行业竞争力。

（4）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高速精准控制算法。智能物流系统需要以高速度运行并达到高精度的操作，如准确地抓取货物、精准地进行货物分拣和定位等，这就需要专门设计和优化控制算法，才能精确地控制设备的运动、速度和位置，确保在高速运行过程中不出现偏差。

高效精准的图像检测识别技术。智能物流系统需要对货物进行快速准确的图像检测，以识别货物的种类、状态、条码等信息，这要求图像检测系统需要积累大量图像数据，在高速运动的情况下具有很高的识别准确性，对图像检测识别技术要求高。

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物流系统的深度融合。随着智能物流系统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正在与智能物流系统深度融合，如智能分拣规划、智能仓储管理、智能配送规划等。这些应用需要深入掌握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如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②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通常投资规模较大，下游客户对其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因此，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口碑、经营业绩、项目经验及过往成功案例等，成为客户选择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关键考虑因素。智能物流系统是集自动化技术、信息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系统工程，具有定制化特点。这要求提供商具备较强的总体规划、

系统集成、产品研发以及现场实施能力，熟悉客户所在行业及自身生产工艺和运营管理特点，能够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优质服务。

③人才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覆盖机械电子工程、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理论及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图像视觉图形、软件工程、材料学等各技术领域，在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不仅要具备专业知识，还需深入理解下游行业需求，并且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实施能力的缺乏，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壁垒。

④资金壁垒

智能物流系统企业需要掌握大量前沿技术并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需求；智能物流系统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采购和运营周转资金投入较大。随着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资金实力和周转能力不足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中邮科技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以及智能专用车的设计制造等，为客户提供集物品分拣、输送、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电商、汽车、机场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邮政、顺丰、京东、华为等头部企业，并成功拓展日韩、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市场。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质供应商”、“卓越合作伙伴”等称号，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字节跳动、希音和拼多多等新客户的订单，取得了超亿元的日本客户订单。

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继续提升研发、营销、制造和交付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战略布局与政策支持

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一系列利好政策，为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上述政策对于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

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国家对技术融合（如低空经济、AI 物流）和绿色转型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行业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2）新兴前沿技术应用

大数据、大模型、云计算、云网融合、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新兴前沿技术与传统行业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推动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向更加智能化、自动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成为智能物流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数据驱动的智能物流系统不仅提升了场地利用率，还通过自动调度优化了运输、配送路径，提高了整体物流效率。利用先进的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客户能够提升整个产业链的协同效率，同时全社会经济效益亦将提高。

（3）国际化业务机会

跨境电商的快速增长推动了物流需求的增加，尤其是海外仓的建设和运营给智能物流装备企业带来了业务机会。海外仓作为跨境电商的重要节点，需要高效的智能物流设备来提升处理能力和配送效率。跨境电商的全球化特性要求物流供应链的高效协同，智能物流系统在供应链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企业优化库存管理，减少库存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无人化趋势明显

随着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和快递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快递物流行业的无人化已成为发展趋势。无人化转型不仅能够有效应对人工短缺问题，还能大幅提升行业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高效、低成本的模式转型升级。无人化不仅体现在处理中心无人化、仓储环节的无人化，还体现在配送端的无人化。

处理中心无人化主要是指卸车、传输、供件、分拣、装车等各个环节均采用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和技术，以达到在处理中心内部不用人或少用人的目的。

仓储环节无人化主要是在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分拣系统、自动导引车（AGV）以及仓储管理软件等协同运作下，构建起高度智能化的仓储体系，实现货物存储、分拣、搬运等流程的无人化操作。

无人配送是利用自动驾驶车辆，在无需人工直接操作的情况下，完成货物从仓储、运输到末端交付的全流程或者部分环节的配送服务。当前越来越多的城市相继开发无人车路权，有力地推动了无人配送商业化进程。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技术方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成熟度	应用领域
控制相关技术	1.1	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精度混合包件自动	技术基于分离视觉系统、出双剔除视觉系统识别的邮件位置，输出坐标信息，然后由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控制分离模组的启停，从而实现呈交错、搭接、并排等状态的批量包裹形成单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分离技术	件排列、间距统一、整齐的阵型，进而逐个、单列化完成分拣输送。其中，分离视觉系统采用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旋转目标检测模型对包裹实现精确定位，并结合 3D 相机获得包裹深度信息对包裹位置进一步矫正，在 AI 边缘计算设备上可实现超过每秒 20 帧处理能力，满足实时控制需求；出双剔除视觉系统结合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目标检测和分类技术实现高精度的叠件检测和包裹类型区分，准确率较高；基于全局视场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可以结合分离视觉系统获取实时、精确的位置信息。 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处理效率及分拣成功率，解决行业内普遍面临的混堆包裹的分离成功率较低的问题，提升设备在不同场景下的适应能力。基于该技术，单件分离效率不低于 10,000 件/小时，且经过空间分离、水平分离、拉距提速、出双剔除等一系列自动化流程后，可达到低于 0.01% 的出双率。		
	1.2	基于动态算法的高速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服务于高速状态下的包裹准确供件和精准落格，包含自适应无级变速模块、深度学习自主纠偏模块、高精度定位的自动供件控制模块等。该技术系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包裹当前位置，然后通过多段较短的输送皮带进行速度控制，实现包裹间距控制，将供件台包裹的位置调整至与交叉带主环小车的位置同步，进而包裹可以在高速运动的过程中从供件台平稳、高效地导入主环；并且，在包裹导入主环后，可以通过实时调整主环速度、自动纠偏，提高包裹落入目的地对应格口的准确性。 基于该技术，可在主线速度 3m/s 的条件下完成在线偏离包件纠偏，分拣准确率达 99.995%，且即使在调速过程中也能正常保证包裹落格；同时可实现设备自主休眠功能，通过在线自主调速使设备能耗降低约 20%。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1.3	基于动态窗口算法的高效高速分合流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高速分流、合流输送系统。分流输送技术主要通过动态窗口算法，实时跟踪包裹在加、减速和高速运行过程中的位置，同时通过位置校验算法，调整窗口映射，实时准确控制自动分拣设备做出相应分流动作，实现包裹在 2.2m/s 的速度下，快速高效自动分流，分流效率达到 6300 件/小时。该技术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环形物流分拣模式，有利于推进分拣中心根据货流量灵活快速增减设备，实现场地利用最大化。 合流输送技术采用动态窗口算法、动态插入、动态预约等多种合流控制算法，对主线与支线的包裹窗口位置、插入时机进行准确计算，针对不同系统布局、工况，调用不同功能块，实现来自不同流向的包裹的快速、准确、有序合流，同时针对长距离输送、多支线连续合流、启停较多的场景仍能准确合流，合流效率达到 6000 件/小时。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1.4	基于伺服驱动的高速摆轮控	该技术通过光幕传感器或视觉系统检测包裹当前的位置、尺寸、形态等，然后通过路径规划算法，控制摆轮各段滚轮的运转速度及角度，保障包裹按设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制技术	定轨迹准确分流至不同目标路向，同时可以对包裹姿态进行调整；并且，基于该技术，系统可以接收每组滚轮的运行状态，将报警信息细化到每组滚轮。此外，该技术可以推动实现控制器指令的快速响应，可以实现 10,000 件/小时的峰值效率。	用	
软件相关技术	2.1	基于数据融合的新一代强兼容性处理中心工艺设计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适用于大型处理中心、超大规模集散枢纽的工艺流程设计。该技术依托数据融合、仿真建模、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和工具，颠覆了原有非标化、定向化的传统工艺流程设计，既能满足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效率产能的处理中心的定制化需求，又能借助模型推演和智能化输出，提高工艺设计过程的效率和准确性，是未来智能化物流自动化设备部署的依据，更是新一代处理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 较传统设计模式，依托该技术的新一代工艺设计方法可以有效实现工期缩短，且建成场景的实际运作成效与设计目标的偏离系数显著降低。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
	2.2	基于大数据的超大型处理中心级模拟仿真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仿真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工艺方案设计及系统信息监控。该技术适用于超大型处理中心的二维或三维工艺流程控制与接口模拟可视化平台技术，可处理海量数据。在工艺方案设计环节，该技术基于设计图纸，可以对主要工艺流程、底层控制基本逻辑、底层控制到高层控制接口通讯功能进行数字化、可视化模拟和仿真，进而验证工艺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交付使用后，该技术可以将客户处理中心现场信息数据可视化，一方面，协助客户更好地对转运中心现场情况进行监控，另一方面，服务于客户面向全国全网络转运中心的集中监控系统。 应用该技术，系统可以仿真处理量达 50 万件/时的处理中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且系统能保持轻量化部署，无需后台服务器辅助，在工作站或合理配置的笔记本上即可运行。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
	2.3	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建议更名为“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集控平台”，追加预警、分拣集控关内容）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应用于各级物流分拣场地的智慧集控平台，实现对现场自动化设备生产的统一集成管理，包括集成控制、统计看板、智能告警、分拣计划等主要功能，加强场地全流程管控。该技术可以对以分拣设备为代表的常见物流装备的运行状态、故障预警信息、生产统计数据等进行信息采集，支持如交叉带分拣机、NC 件分拣机、矩阵分拣系统、立体分拣库等各类物流自动化设备的数据对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并且该技术可以高效完成数据集中，依托组态软件和网页的数据展示，最终实现客户多场地、多套分拣机的远程实时集中管控。 该技术将为分拣机智能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提高机器利用率，减少运行能耗，并且将为客户的智能物流系统全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预防性维护提供基础条件，有利于客户实现全局性的增效降本。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2.4	分拣网络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应用于物流分	产	智能

		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	拣中心的设备维护与管理系统，实现对自动化设备运维保障的统一管理，包括备件管理、工单管理、计划管理、移动端应用等，提升售后运维服务水平。 该技术面向国内主要物流企业设备运维保障建设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运维保障的完备功能模块，基本达到其他行业标准运维管理软件的标准，具有物流行业个性化功能，更好支持物流设备的运维信息化。现已在中国邮政集中维保建设中应用至多个场地。	业应用	分拣系统
识别相关技术	3.1	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	该技术一般基于工业相机、镜头、边缘计算设备及额外的配套功能模块等作用，应用人工智能算法，依赖于深度学习原理，通过触发采集当前位置包件图片信息、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向控制或信息系统反馈需求的特定图像信息，如包裹定位、形态出双、单件、扁平件、图样等。 该技术可以提升系统的视觉识别精度、图像识别范围，进而为系统提供准确的图像识别信息，是系统完成异形件检测、视觉供件、出双剔除、分离定位等分拣流程必需环节的基础与核心。现技术已覆盖物流全部重要环节的 AI 视觉应用点，包括包裹 2D 目标检测、3D 目标检测、包裹分类、实例分割、视觉定位与建图、OCR 字符识别技术等，并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实现应用。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3.2	面单多语言识别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系统无信息、多种语言的快递面单的地址识别。其结合视觉识别技术、翻译技术、地址识别技术和自动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手段，基于地址库实现面单信息采集翻译的自动化处理。目前，该技术应用在国际函件批译环节，搭配场景专用的光学视觉识别器件，将实现英文面单识别到地址信息并翻译成中文面单的功能，为批译环节作业提供了巨大支持。现有案例的月处理邮件为 100,000 件，翻译准确率可达 90%以上，单个面单翻译耗时在 60-100 毫秒。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3.3	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	该技术一般利用 3D 相机来获取环境的图像和深度信息，结合计算机视觉算法中的卷积神经网络，实时检测分割物体的位置和类别，提取物体的有效深度信息，再利用先进算法确定物体在三维空间的位置、方向和姿态，根据规划算法计算机械臂的运动轨迹，保证机器人实现稳定、准确、快速的抓取动作。 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通过结合 3D 成像、计算机视觉和 AI 算法，实现了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中的精准抓取和操作，具有高精度、实时性、灵活性和自动化等优势，可应用在自动装卸、供件、分拣等多个无人化场景。	小批量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机械相关技术	4.1	智能伸缩输送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应用于转运中心装卸货作业环节。应用该技术研究的系列伸缩胶带输送设备可以根据需要控制输送机长度，并通过摆臂段实现上下摆动，以适应各种不同规格的运输车辆。产品具体可分为三节、四节、五节、六节和固定式、移动式、摆臂式、驼峰式等多种结构形式。 基于该技术，可有效缩短装卸时人工往返搬运物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料的距离，缩短装卸货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动态载荷将达到 60kg/m²，静态载荷达到 200kg/m²，常规标准款输送速度 20-45m/min，高速款输送速度 30-60m/min，伸缩速度 10-15m/min，均可变频调速。		
	4.2	无人收格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国内包裹分拣后一般涉及集包环节，即同一路向的数十个小包裹落格集中在同一邮袋中，加强包裹的标准化管埋，便于装车运输。该技术通过集中收笼、高精度定位等，将落格后的包裹堆集中精准输出到后端定点集中装袋。 基于该技术，集包环节从人工负责多路向格口的收格扎袋集包，升级为格口满格后自动推出包裹并定点集包，直接减少集包工位的用人数量，降低人工疲劳误差，并可实现单线系统效率 400 包堆/时，集包准确率不低于 99%，有利于加强转运中心快递包裹的标准化管埋和高效化作业。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4.3	自动倒笼装卸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技术，主要应用于集装笼输送分拣作业环节。应用该技术，快递包裹以集装笼的形式自动倾倒地物流输送线，再经过单件分离设备的整位处理，以单件流形式输入到物流分拣线。应用该技术的倒笼装卸设备最大翻转角度达到 165°，最大倾倒地载荷达到 1,000kg，倒笼节拍≤85s。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的优势在于设备占地面积小，集装笼周转灵活、转运效率高，人工操作劳动强度低。	小批量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智能分拣设备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授权知识产权 4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68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31	212	89
实用新型专利	27	21	285	18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7
软件著作权	4	4	168	168
其他	0	0	0	0
合计	50	56	672	45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5,695,590.10	101,491,899.19	-15.56
资本化研发投入	4,489,814.25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90,185,404.35	101,491,899.19	-11.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	5.20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98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交叉带与单件分离的自动分拣系统精益设计优化	8,200,200.00	860,989.79	8,065,215.63	已结项。完成了基于交叉带分拣机、单件分离的完整全自动化无人工艺，综合效能提升 10%，核心部件国产化率提升至 90%。	采用机器视觉方案取代光电器件，提升设备动作精度；此外，提升设备维护的便利性，降低维护难度，减少维护时间，且优化结构及工艺，精简设备结构。	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性能预计基本达到同等领先水平，且适合分拣的邮件种类相对更多、结构更简单、维护更加方便，分拣效果更优。	自主研发的基于视觉的空间分离的改进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单件分离的分离成功率，对分拣机托盘等关键机构进一步优化改进，可优化产品性能。此两项技术改进能够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小件异形件分拣机优化	2,783,100.00	2,445,559.04	2,445,559.04	样机调试中。测试阶段目前机械效率最高达到 8,640 件/小时，平均连续无关键故障工作时间 ≥500h，误开门率 ≤0.001%，综合分拣差错率 ≤0.05%。	对一代小件异形件分拣机进行优化升级，设计开发第二代产品，提高系统的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率，进一步提高小件异形件的分拣指标，形成一套稳定性强、指标提升的系统。	本项目研发的小件异形件分拣机，各指标已达到国外同等产品的先进水平，且相比国内其他形式的分拣机，创新性地使用了全包围式托盘，对异形件适应性更强；采用的落格前预翻，使邮件下落具有一致性，提高了分拣准确率；格口落件时初始速度低，动作轻柔，邮	针对国内快递物流行业实际生产情况，传统标准分拣装备缺乏对小件异形件的兼容性，尤其日均产能大于 60 万件的场地已经无法依靠现有生产模式和装备有效处理小件异形件。本产品针对上述场景的混分需求，处理传统交叉带分拣机不能上机的邮件，可有效解决小件异形件手工分拣处理难、效率低的问题，可更好地适配各

							件无破损。	级快递物流处理中心、配送中心自动化订单播种分拣场景，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行李翻盘分拣机系统研究	4,626,000.00	1,484,703.46	4,274,406.68	已结项。已获得民航机场旅客行李处理系统资质。	对适用于行李分拣的电动翻盘分拣机进行研究设计，具体包括电动托盘翻转机构、承载托盘、翻盘控制等，预期分拣机可实现行李分拣效率≥4,000 件/小时，并通过机场旅客行李处理系统资质的申验。	本项目研发的行李翻盘分拣机系统已取得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集成）资质，是国内少数几家获得资质认证的厂家之一，有助于支撑新市场开拓以及提升在机场自动分拣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民航物流行李自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推板式分拣机、凸轮式分拣机、翻盘分拣机、交叉带式分拣机等多种形式，其中翻盘分拣机适应性较高，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该机型是大型机场分拣的主力机型，公司可将该产品应用于旅客行李处理，市场前景较好。
4	大件包裹高速分拣的电滚筒摆轮研发	2,603,800.00	176,525.93	2,542,871.16	已结项。产品具有高速高效的分拣优势，开始推广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实际场景单线效率不小于 6,000 件/小时。	研发应用于大件包裹分拣的高速电滚筒摆轮，该摆轮以电动滚筒作为驱动力、通过摆动连杆与排列模组的摆动配合实现摆轮的快速转向与传动，预计可实现大件包裹分拣效率≥7,200 件/小时，分拣成功率≥99.99%。	本项目研发的高速电滚筒摆轮分拣设备实现大件包裹分拣效率≥7,200 件/小时，应用于高速矩阵分拣场景，物流分拣主线处理效率突破 6,000 件/小时，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大提升了物流分拣中心大件包裹处理能力。	随着快递行业分拣需求快速发展，高速分拣越来越受到各快递行业的重视，高速电滚筒摆轮可应用于摆轮矩阵初分和细分装车场景，目前主要客户已提出明确的市场需求，高速电滚筒摆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5	自研电	4,451,000.00	823,528.90	4,206,055.20	已结项。进入	通过交叉带分拣机	与物流行业同类产	托盘电辊筒适用于交

	辊筒和电辊筒摆轮开发				正式推广应用。	托盘电辊筒中试运行，验证自研电辊筒具有稳定性、故障率低等特点，并具备替代目前小件包件分拣机电辊筒。同时，研发摆轮电辊筒样机，也可代替原摆轮设备上电辊筒。	品相比，本项目研发的托盘、摆轮电辊筒设计指标达到同等先进水平。	叉带分拣机及承载单元传输设备应用场景。摆轮电辊筒适用于分路矩阵、自动供件系统、物流分拣系统及包装行业理货平台等应用场景，市场前景较好。
6	包裹智能检测技术研究	4,112,000.00	866,367.91	3,815,884.65	已结项。进入正式推广应用阶段。	1.研究 3D 包裹检测与分类算法模型的训练平台和在国产推理平台的部署搭建。 2.包裹 2D 检测框精度 99.5%。 3.各类型包裹的分类正确率 99%。	本项目技术水平整体较高，且对国内邮政、快递行业包件来源广、种类复杂、外观多样的实际生产场景具备较高的适应性，在实际生产场景部署测试中能有效适应场地业务生态，表现出较高的处理性能和准确率，较国外同类产品性价比更高、适应性更好。	包裹 2D 和 3D 检测适用于单件分离，比如空间分离和平面分离模块；包裹分类技术适用于单件分离末端出双剔除、分拣环线叠件检测、矩阵类分拣机包裹分流等场景，市场前景较好。
7	智能立体分拣库研发	1,825,000.00	1,353,906.32	1,820,215.29	已结项。原型样机在中试场景实际生产效率达到 1,800 件/小时。	解决目前异形件不能上机分拣的问题，通过静态上件落格方式，实现快件的无破损分拣。	本项目研发的智能立体分拣库设备，设计指标达到同等先进水平，且创造性的实现了两层集包功能，减少了底面盘驳工作、坪效	产品适用于小件、小件异形件、扁平件等物品分拣，可用于普通交叉带不可上机件的处理场景。同时由于设备占地面积小、坪效高，对于三级物流体系中的

							高。	分拣环节有很好的推广前景。
8	第二代小件智能立体分拣库研究	3,342,700.00	3,000,239.92	3,000,239.92	样机组装中，进入调试阶段。	研究新型的悬臂式多轨道融合系统，完成二代立体分拣库产品研发，较第一代处理效率提升至 5,000 件/小时。	本项目悬臂式多轨道融合系统结构属于国内首创，是一种低成本、占地小、多格口及包含集包功能的高效分拣设备，具备灵活布局、单位坪效高、节能环保等特点。	产品适用于小件、扁平件及部分小件异形件的智能分拣，凭借占地面积小的优势，既可作为大型处理中心的补充，又可作为中小场地的主力分拣设备，市场前景较好。
9	柔性伸缩装卸技术研究	5,110,500.00	2,589,249.47	5,033,721.16	已结项。产品结构类型丰富，已获得多项技术专利，具有较好的新颖性与创新性。	研究柔性伸缩装卸技术，对高强度伸缩机身、站人平台、联动伸缩、移动装置等机构进行研发设计，开发出站人平台伸缩机、移动导轨式伸缩机、联动式伸缩机等创新型自动装卸设备，应用于装卸货作业场景，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站人平台伸缩机、移动导轨式伸缩机、联动式伸缩胶带机是创新型自动装卸设备，设备机身及专用装置可以前后、上下移动及联动伸缩，扩大设备装卸作业范围，操作人员可以近距离装卸货，设备负载能力 $\geq 60\text{kg/m}$ 。本项目产品具有操控方便、结构紧凑、机身强度高、质量稳定可靠等优势。	应用于大件包裹装卸车的场景，缩短装卸货距离，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物流场地空间利用率，可在快递、电商、仓储行业推广应用，市场前景较好。
10	仓储物流自动装卸与输送一	4,882,550.00	2,223,929.34	4,872,049.73	已结项。项目产品实现了重载托盘物料出入库、存储、	开发自动装卸与输送一体化智能装备，综合运用链板链条传输技术和移	自动装卸与输送一体化智能装备的开发应用，实现大型厢式货车及半挂车	应用于仓储物流的自动装卸货场景，在实施区域内实现装卸货、存储环节自动化、无人化

	体化智能装备研发				输送等物流环节自动化、信息化处理，为仓储物流自动装卸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载技术,研发升降分层技术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物流车厢-自动化平台-仓库之间自动装卸与输送一体化，设备承载及输送能力大于1.2吨/平方米。	整车托盘货物从车厢卸出到装卸货月台上，将双层堆叠状态的托盘货物拆分成单托盘货物输出，改变目前仓储物流“叉车+人工卸车”的模式，在仓储区域实现装卸货、存储环节自动化、无人化作业，装卸货作业效率和物流运输车周转率提升30-40%，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的需求，装卸货效率和货车周转率提升，物流场地空间利用率提高，客户运营成本降低，市场前景较好。
11	包裹间距动态调整及高速输送技术研究	3,726,200.00	1,771,987.41	3,710,869.15	已结项。已实现包裹间距的精准控制，提高快件信息识别以及输送分拣的准确率，具有较好的创新性。	研究包裹间距动态调整及高速输送技术，开发包裹间距调整设备，通过多组光电感应器和外置编码器装置，实时准确采集包裹的位置、长度尺寸、包裹前后间距等参数，通过间距控制算法，对包裹前后间距参数与设定值进行比较，快速调整电机转速，实现动态调整包裹间距	本项目集成伺服驱动、光电传感、编码器等装置，通过加速、减速、拉距、缩距等方式实现精确控制包裹间距，包裹间距大于400mm，应用于中高速输送，包裹单件流自动化处理效率大于6,500件/小时，具有处理效率高、拉距控制精准、响应速度快的优势，产品技术达到	应用于中高速输送分拣及动态间距要求高的输送分拣场景，解决包裹分拣间距过小的问题，减少分拣失败概率，可提高物流分拣中心处理效率20-30%，市场前景较好。

						的功能，包裹单件流处理效率大于6,500 件/小时。	国内先进水平。	
12	基于统一研发平台的电气零部件国产化研究	1,946,100.00	23,529.93	1,933,194.61	已结项。完成现有分拣设备中电控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和验证工作。	根据公司几类典型分拣产品特点，形成国产化器件替代方案；进行应用验证，确定替代的可行性；对确定可以替代的国产化器件在其他产品上进行推广。	提升典型分拣产品器件国产化率，确保器件自主可控。	可对窄带分拣机、小件分拣机、重件分拣机等分拣设备实现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
13	智慧分拣集控平台	6,600,000.00	2,938,554.71	2,938,554.71	研发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完成集成控制、统计看板等多个功能的开发。	研发应用于各级物流分拣场地的智慧分拣集控平台，实现对自动化设备生产分拣的统一集成管理，包括集成控制、统计看板、智能告警、分拣计划、集中监控、智能补码等主要功能，加强场地全流程管控。	平台兼容交叉带分拣机、NC 件分拣机、立体分拣库、大型矩阵输送系统、扫描仪、X 光机等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现有不同品牌主流装备的数据对接，整体达到物流行业分拣管理软件领先水平，对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可应用于各类型快递物流处理中心、机场转运中心、国际货站等场地实现场地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集成，具备较强的数智赋能力度，市场前景较好。
14	邮政快递业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	15,290,600.00	2,162,805.10	2,162,805.10	研发详细设计评审通过，完成主要功能方案设计。	研发邮政快递业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面向邮政快递业处理中心场景，覆盖全网	系统面向快递物流企业及其供应链的专业服务业需求，赋能实体经济，具有运维保障的完备	面向国内主要物流企业设备运维保障建设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服务公司拓展运维业务，具有市场前景较

	服务平台					场地的数字化运维需求，服务全网生产设备的运维保障，实现运维服务的数字化管理、设备状态的智能分析，提供智能运维知识顾问、生产数据分析及生产流程优化建议方案。	功能模块，达到其他行业标准运维管理软件的标准水平，同时具有物流行业个性化功能，结合大模型技术，更好支持物流设备的运维信息化。	好。
15	信函分拣机研发	5,903,000.00	2,206,652.11	2,581,259.52	细化设计阶段。正开展样机机电改造、程序开发工作。	对现有信函分拣机进行信息和控制系统升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本项目研发的新款信函分拣机设备，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采用高速总线架构替换原有 ISA 现场总线架构，识别方面引入 AI 智能算法，提高设备识别能力，综合性能有较大突破。	MPS 系列多功能信函分拣机设备具有 OCR 分拣、识读信封红框内的邮政编码、透明窗口上的邮政编码功能，且能按不同方式组合使设备适应信函各种情况，能设置多套分拣程序，并由操作人员选择系统的工作模式和分拣方案，对进、出口等各类信函进行粗/细分拣，是函件分拣的专用设备，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主导力。
16	第四代小件全自动供件线研究	3,044,500.00	2,668,033.01	2,668,033.01	细化设计阶段。正开展分离算法优化及硬件定型工作，性能指标已初步达成。	在高性能单件分离硬件基础上，通过算法实现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采用轻量化设计思路，综合提升产品竞争	本项目研发的小件单件分离系统，分离效率达到 12,000 件/小时，分离成功率提升至 98% 以上，技术水平领先，	产品适用于小件处理场地，用于将成堆的散件流包裹分离输出为单件流包裹，上游对接拆包环节，下游对接自动分拣环节，能有效提

						力。	且国产化率高，自主可控。	高处理中心效率，减少用人，降低运营成本，是处理中心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发展目标的关键设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17	高速小件交叉带分拣机（第 I 代）研发	4,319,000.00	3,760,675.25	3,760,675.25	样机一期测试通过	设计并实现一款集高速、稳定、智能分拣功能于一体的新一代交叉带分拣系统，以应对物流行业对规模化、高效化及智能化的迫切需求，有效攻克传统分拣效率低、人工成本高的关键难题。	设备分拣效率单层最大理论效率 4.2 万件/小时（双边供件），新增 AI 视觉感知功能实现精准上件、纠错、落格，解决高速过弯甩件及错分飘格难题，实现智能控制参数的可视化展示及维护（新增 APP 监控功能），有效提升 10kg 以下规格小件的高速分拣处理，达到国内外同类设备先进行列。	在电商物流及快递枢纽场景下，高速交叉带分拣系统依托其高吞吐量特性，有效保障业务峰值期的时效处理效能，凸显其在自动化分拣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市场前景较好。
18	新一代高速高效摆轮自动化矩阵分拣系统研发	3,623,500.00	3,613,488.77	3,613,488.77	已结项。形成了一套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的自动化分拣系统。	研究新一代摆轮自动化矩阵分拣系统，对原系统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优化创新，单机设备包括高速摆轮、高速单件分离、高速输送设备、六面扫、动态秤等，分拣效	新一代高速高效摆轮自动化矩阵分拣系统由高速摆轮、高速单件分离、高速输送设备及相应的控制系统组成，该系统通过先进的图像识别技术，能够精准识别包裹的	应用于分拣中心矩阵分拣场景，引领物流行业高速高效的发展方向，解决目前分拣效率低下、人工成本偏高等问题，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率突破 6,300 件/小时，以满足物流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条码信息，实现快速分拣。系统内部采用高效的数据通信技术，实现了分拣指令和数据的实时传输，分拣效率突破 6,300 件/小时，分拣差错率≤0.01%，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	集装笼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及关键设备研发	3,964,800.00	3,949,105.15	3,949,105.15	已结项。形成了一种快递包裹集装集运的解决方案，具有场地利用率高、人工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研究集装笼自动化处理技术与工艺流程，包括集装笼输送、分拣、转运、装车等，研发伸缩式链条输送机、转盘移栽机、自动装卸车等关键设备及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改变目前人工分拣的落后现状，引领集装集运技术新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通过顶升伸缩机构实现集装笼快速装入、输送和卸下功能，提升了集装笼配送的自动化水平和作业效率。同时采用内外循环双向对流方式，缩短集装笼输送的路径，提升集装笼运转效率，减小分流节点的压力。集装笼满载重量 700kg/笼，单条集装笼输送分拣线处理效率达到 160 笼/小时，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快递物流处理中心，适用于快件包裹集装化输送分拣模式，对物流中心业务运营模式进行变革，取代原散装货物输送分拣模式，市场前景较好。
20	仓配行	2,720,400.00	2,712,638.05	2,712,638.05	已结项。研制	开发一种仓配行业	本项目研究仓配行	应用于仓储物流行业，

	业多入口多出口料箱输送系统研发				完成多入口多出口箱式输送分拣系统样机样线，可供客户参观、性能测试使用。	多入口多出口箱式输送分拣系统，系统包含上箱输送、合流段输送、平段输送、爬坡段输送、分流段输送、摆轮分流、扫码模块等部分，输送效率达到 3,600 箱/小时。	业多入口多出口料箱输送分拣系统，系统由摆轮分拣机、分流机、合流机、滚筒机等主体设备组成，包含料箱爬坡、降坡、转弯、合流、分流等典型应用场景，分拣效率达到 3,610 箱/小时，分拣成功率 99.99%，具有输送速度高、分合流精准等显著优势。	适用于货物以料箱为容器的输送分拣场景，京东、菜鸟、安踏有此类箱式输送系统需求，市场前景好。
21	导轨嵌入式车载自动装卸技术研究产业化	1,973,500.00	1,973,427.98	1,973,427.98	已结项。提供了一种导轨嵌入式车载自动装卸设备及信息处理解决方案，取代叉车等物流搬运装卸装备，提高重载货物的自动化处理能力。	研究导轨嵌入式车载自动装卸技术，物流输送导轨及传动链条嵌入物流车厢地板内，导轨到地面的高度降低，物流车厢箱体容积率增加。动力系统选用液压或电动驱动，通过万向节机构提升输送链条，实现货物在车厢内自动传输，提高货物自动装卸效率。	开发出一种导轨嵌入式车载自动装卸设备，可实现 9.6 米厢式货车或 13 米半挂车整车托盘货物在 1.5 分钟内全部卸出或装入，既能将托盘升起并在车厢内进行双向输送，又能将托盘放置到车厢地板上，车厢轨道举升及输送负载≥20 吨。具有运行稳定性好、输送能力强、易于维护等优点，极大提高了货物的装卸	可以应用到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工厂物料配送中心，有利于提升重载货物自动化处理能力。

							效率及物流运输车的周转效率。	
22	全自动高效率托盘拆垛系统研究	2,188,100.00	2,175,121.43	2,175,121.43	处于验收结题阶段。研制完成全自动托盘拆垛设备样机，为物流处理中心提供了一种自动托盘拆垛处理方案。	研究一种全自动托盘拆垛系统，多个堆垛在一起的托盘进入该系统后，通过自动感应、伺服控制等技术，由分离机构将成垛的托盘拆成单个托盘，再以单件流形态输出，拆垛效率不少于 240 垛/小时，改变目前人工拆垛的落后现状。	项目产品将一条滚筒输送线上多个堆叠在一起的长方形塑料托盘，拆成单个托盘输出，并将其放置到另一条平行的滚筒线上。托盘拆垛效率≥240 垛/小时，拆垛成功率≥99.9%。项目产品改变了原来人工拆垛模式，实现了自动化高效作业，降低了拆垛过程中托盘损坏率，具有较好的创新性与实用性。	应用于物流自动化输送分拣场景，将堆垛形态的托盘自动拆成单个形态输出，市场前景较好。
23	新一代车载式移动分拣平台研发	4,991,400.00	3,465,032.41	4,965,956.97	已结项。研制完成研发样机，提供灵活高效的移动式分拣解决方案，有利于降低物流中心分拣场地不足的压力与成本。	在第一代移动分拣平台基础上，对部分关键模块进行设计创新，其中分拣模块由原 O 带传动结构升级为电滚筒直驱结构，提高分拣可靠性及维护便利性；输送模块由原单段机构优化为多段结构，提升输送及承载能力；车	项目产品提供了一种移动式分拣解决方案，在物流处理中心业务激增时，移动分拣平台到达目的地，打开平台两侧的飞翼侧板和尾部的飞翼后板，形成灵活高效的临时分拣线。设备分拣效率≥3,000 件/小时，分拣成功率	主要用于“双 11”、“双 12”、中秋、端午等旺季时物流中心分拣能力的应急处理及临时补充，以及物流分拣场地的临时扩充，市场前景较好。

						载平台底架由原一体式结构优化成分离式结构，减少牵引车的使用周期，降低分拣平台运营成本。	≥99.9%，具有灵活性高、性能可靠、使用成本低的显著优势，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4	机械臂自动供件系统研究	2,642,000.00	704,385.73	704,385.73	详细方案设计阶段。	系统集成多级供料系统、多轴机械臂系统、3D视觉系统、组合式吸盘手爪、供件系统、剔除系统等，用来解决供件台区域自动上件问题，以满足存量场地自动化改造需求。对于散、乱、形状/尺寸、包装各异和层叠的邮件具备识别、定位和拾取能力，实现快分、快捡、快速剔除 NG 等功能，取代整体效率不稳定的人工供件模式，实现无人化智能供件。	可适配常规小件。供包效率≥1,500PPH，NG剔除率<10%，可以实现24小时无人稳定运行。对标国内类似设备供应商产品性能，除应用成熟的多轴机械臂作为动作执行载体以外，深度应用以RGB-D视觉系统作为感知检测手段，重点开发自研深度学习算法和智能自主决策系统，以追求更高柔性、供包效率和更高稳定性。	随着处理中心无人化进程不断推进，现有存量场地大量存在半自动供件台匹配交叉带分拣机的业务场景，亟待自动化改造。机械臂自动供件，布局简单，能明显降低场地人力消耗，高度适配现有工艺的自动化改造需求，可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较好。
25	自动翻转式倒笼输送设备研发	3,611,000.00	1,689,629.22	3,603,508.29	已结项。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开始推广应用于顺丰、京东等企	配合物流中转场集装集运模式的应用，开发一种自动翻转式倒笼输送设备。该设备采用沉卧式翻转油缸与皮	采用型钢作为料笼框架,利用双作用油缸及其相关液压系统，实现料笼的切换、翻转、倾倒、输送等动作，以料	自动翻转式倒笼输送设备应用范围比较广泛，主要针对集装集运模式，可以应用到快递、电商、仓储、食品等行业。

					业的物流中转场地。	带输送相结合的方式，油缸拉着倒笼输送设备沿着旋转轴翻转至与皮带机对接，实现翻转功能。翻转至既定位置后，倒笼输送设备上的皮带输送机构将笼中货物输出到物流输送线。	笼流转的形式，将料笼内的包裹有序输送到物流分拣主线，料笼额定负载1,000kg，单次倒笼动作节拍≤85 秒。自动翻转式倒笼设备的优势在于占地面积小、卸货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物流场地转运效率可提升 30%。	
26	设备管理与维护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3,701,900.00	3,536,875.60	3,536,875.60	已结项。已在邮政集中维保建设中正式上线。	开发一套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设备维护与管理系统，实现对自动化设备运维保障的统一管理，包括备件管理、工单管理、计划管理等，提升售后运维服务水平。	系统具有运维保障的完备功能模块，基本达到其他行业标准运维管理软件的标准。	面向国内主要物流企业设备运维保障建设需求，实现信息化管理，服务公司拓展运维业务，具有较好的实用性，规模化应用成效明显，市场前景较好。
合计	/	112,182,850.00	55,176,941.94	87,066,117.78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8	1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81	13.3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926.08	5,997.9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71	31.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59
本科	144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9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引擎，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技术研发。基于业务布局，公司在上海、北京、广东、湖北等地设立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不断推陈出新：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迭代为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集控平台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孵化出面向装备运维细分领域的分拣网络的数字化运维服务平台；基于动态算法的高速控制技术和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的核心成果，孵化形成面向高精度控制领域的基于深度学习和多模态决策的智能卸车技术；结合近两年人工智能、大模型领域的技术落地，在机器人应用领域孵化形成了机器人引导识别技术和自动倒笼装卸技术的新核心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4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9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68 项。

2、产品创新优势

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产品创新优势明显。公司不断结合下游行业具体需求、应用场景、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产品，形成了以交叉带分拣机、异形件分拣机、高速单件分离、高速摆轮、自动供件台、自动建包机为核心的智能物流装备产品体系，覆盖高速分拣、异形件分拣、散件流自动分离、矩阵初分等细分场景应用的同时，满足从用户大型枢纽到终端网点对智能化装备的实际业务需求；针对下游行业难点问题，动态、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定位，并实现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快速迭代，从而不断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创新性产品，快速实现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

3、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与销售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先发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在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导设计并实施了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等多个行业的上千个项目，包括亚洲第一个货运机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项目、中国邮政广州江高邮件处理中心和太原处理中心项目、京东上海亚洲一号无人分拣仓项目、字节跳动、拼多多、希音等新兴电商客户项目、首都机场跨境电商分拣项目、常德烟草立体库料箱输送环线优化项目、三亚机场行李分拣系统项目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4、产品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秉承“卓越品质”的理念，建立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从方案策划、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安装、系统调试到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公司组织架构和质量体系完善、流程规范、业务全过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产品取得了 CCC、欧盟 CE、韩国 KC 等多项认证，并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点，持续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始终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5、市场地位与品牌优势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高质量交付和优质服务，经过数十年的打磨，公司目前已经覆盖多个下游行业，并积累了数量庞大、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作为下游行业标杆企业长期紧密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保证现有客户认同和持续合作的同时，为提升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获取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进一步开拓相关领域市场夯实了基础。

6、人才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人才优势日渐明显。公司管理人员高度认同公司的发展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熟悉公司的技术、产品、业务流程，

能够做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决策，积极开发符合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技术及产品；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等具有深刻认知，对公司的创新改革、市场开拓等起着重要推动作用。长期稳定、专业、认同公司文化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后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受下游客户资本性投资放缓和国内智能物流系统厂商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公司营收规模和毛利同比出现了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加强营销能力建设、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加强供应链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大优秀人才引进等措施，为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现金流充足，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无人化技术发展和下游客户出海等因素的推动，公司所处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

公司将通过优化业务布局、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技术迭代速度、全环节降本等措施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下游客户在该领域的投资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阶段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物流设备效率、稳定性、精准性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出现公司市场地位下滑的情形。

2、核心技术研发及泄密风险

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核心新技术，并以技术带动产品更新及业务进步。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未来仍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升级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效率、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力也将削弱。

此外，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行业的头部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69%，该情形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快递物流行业是智能物流设备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继续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快递物流电商行业新客户以及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如未来公司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验证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包括方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细化、物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这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一定营运资金。如果客户土建工程延期或者在项目实施期间修改方案，将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5,86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20%。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8,707.2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24%。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从组装、调试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

动，或者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或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38%，同比下降 7.68 个百分点。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相对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产品结构、生产成本结构、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质量提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对转运中心新建扩建、物流设备投入及更新替换等方面的投资需求放缓或下滑，进而减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采购，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物流快递行业客户。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节日影响，四季度为快递业务旺季。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物流设备普遍在四季度，尤其是“双十一”前集中验收，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该风险正逐年减弱。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汽车等多个下游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产品。公司的下游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关联性。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产业发展增速放缓，可能进一步导致客户对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2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6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初下降 408.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4,091.89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2.6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12,253,894.12	1,951,939,760.66	-53.26
营业成本	844,907,033.99	1,657,914,472.94	-49.04
销售费用	46,945,993.73	40,015,014.67	17.32
管理费用	85,905,047.46	77,566,204.49	10.75
财务费用	-9,763,939.95	-886,835.2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5,695,590.10	101,491,899.19	-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823.72	34,396,555.49	-6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1,357.49	-48,149,002.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420.93	348,580,584.67	-108.51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6%，主要系受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资本性投入有所放缓，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延后；受客户场地土建延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内未能确认收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49.0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项目成本下降。

③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7.32%，主要系公司引进销售人才增加的人工成本。

④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主要系公司引进管理人才增加的人工成本，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⑤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资金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⑥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 15.56%，主要系公司整合优化内部研发资源，聚焦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研发效率，有效控制研发成本。此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部分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663.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13.53%，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收款金额较上期减少。

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2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4,742.04 万元，主要系广东信源收到政府土地征收预付补偿款 2.4 亿元所致。

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66.8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8.5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了募集资金款项。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4.84%，主要系下游客户资本性投资阶段性调整及部分项目实施计划延后，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项目成本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865,943,351.30	816,287,297.77	5.73	-54.84	-50.16	减少 8.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物流系统	682,032,957.60	681,208,934.71	0.12	-59.55	-54.55	减少 10.98 个百分点
智能专用车辆	90,196,342.00	79,733,037.83	11.60	32.85	34.30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93,714,051.70	55,345,325.23	40.94	-42.63	-30.34	减少 1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地区	860,392,601.88	812,961,517.63	5.51	-55.07	-50.32	减少 9.04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5,550,749.42	3,325,780.14	40.08	136.44	133.72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系统收入同比下降 59.55%，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42.63%，主要系下游客户资本性投资阶段性调整及部分项目实施计划延后，导致相应收入规模下降；智能专用车辆收入同比增长 32.85%，主要系自主研发的双层模块化智能展具销售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4 年毛利率为 5.73%。受客户投资收缩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毛利率同比减少 8.85 个百分点。

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9.36%，比上年略有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671,458,833.22	82.25	1,286,983,663.57	78.59	-47.83	
	直接人工	89,025,796.01	10.91	160,699,480.72	9.81	-44.60	
	制造费用	55,802,668.54	6.84	190,058,606.54	11.60	-70.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563,046,541.39	68.97	1,174,030,941.98	71.69	-52.04	
	直接人工	72,228,933.91	8.85	143,971,022.43	8.79	-49.83	
	制造费用	45,933,459.41	5.63	180,914,686.96	11.05	-74.61	
智能专用汽车	直接材料	70,613,066.99	8.65	49,612,343.28	3.03	42.33	
	直接人工	5,143,920.09	0.63	6,412,963.55	0.39	-19.79	
	制造费用	3,976,050.75	0.49	3,345,642.68	0.20	18.84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直接材料	37,799,224.84	4.63	63,340,378.31	3.87	-40.32	
	直接人工	11,652,942.01	1.43	10,315,494.74	0.63	12.97	
	制造费用	5,893,158.38	0.72	5,798,276.90	0.35	1.6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50.1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项目成本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3,611.9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80.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5,315.9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8.7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353,159,921.93	38.71	是
2	客户 2	195,155,784.82	21.39	否
3	客户 3	156,625,340.19	17.17	否
4	客户 4	17,833,350.76	1.95	否
5	客户 5	13,345,291.12	1.46	否
合计	/	736,119,688.82	80.6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5 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2024 年公司向其销售实现的收入为 1,334.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452.2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7.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176.06	4.04	否
2	供应商 2	2,818.01	3.58	否
3	供应商 3	2,729.82	3.47	否
4	供应商 4	2,610.43	3.32	否
5	供应商 5	2,117.91	2.69	否
合计	/	13,452.23	17.1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6,945,993.73	40,015,014.67	17.32
管理费用	85,905,047.46	77,566,204.49	10.75
财务费用	-9,763,939.95	-886,835.2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5,695,590.10	101,491,899.19	-15.5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823.72	34,396,555.49	-6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1,357.49	-48,149,002.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420.93	348,580,584.67	-108.5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4,485.80	0.00	6,127,500.00	0.22	-97.81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956,174.82	0.47	32,333,082.65	1.15	-59.93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01,370.95	0.67	13,809,929.16	0.49	32.52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77,847.55	0.4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收款	23,817,372.37	0.87				主要系部分项目采用分期收款所致
在建工程	335,955.92	0.01	6,130,207.45	0.22	-94.52	主要系子公司立体仓库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839,466.95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45,361.34	0.01	36,666.34	0.00	296.44	主要系增加了集中监控中心装修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62,395.96	2.14	37,779,090.50	1.34	55.28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累计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合同负债	156,411,155.08	5.71	69,068,818.01	2.45	126.46	主要系按销售合同

						约定，收到客户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43,496.28	0.09	9,051,274.97	0.32	-74.11	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应交增值税和附加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3,743,725.86	11.08	69,877,891.17	2.48	334.68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土地征收预付补偿款 2.4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228,197.90	0.07	7,098,682.77	0.25	199.04	主要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按流动性列报到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8,839,792.03	0.32	14,157,353.46	0.50	-37.56	主要系办公楼租赁合同按履约进度支付租金所致
递延收益	516,452.88	0.02	932,273.48	0.03	-44.60	主要系暂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36,082.93	1,136,082.93
合计	1,000,000.00						136,082.93	1,136,082.9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广州天河区政府有偿征收被列入天河区元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范围的信源子公司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联席保荐机构对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无异议。2024年12月20日，信源子公司收到《补偿协议》约定的预付补偿款240,311,711.2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完成签订<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5,000.00	100%	150,356.94	22,498.87	-5,936.56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商和智能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紧抓技术创新与行业变革带来的发展机遇，始终坚持“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的经营理念，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图像识别等前沿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助力客户价值提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中邮科技将加强顶层设计，加快人才引进，聚焦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聚焦核心主业，加大市场开拓，培育新业务增长领域。

(1)重点跟进邮政、顺丰、京东等核心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巩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新兴快递电商、直播平台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2)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加强与国际集成商、国际代理商的联系与合作，畅通海外代理、销售和售后服务渠道，打造区域和行业标杆项目并复制推广。加强海外项目风险管控和项目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完善海外业务支撑体系。

(3)进一步加大无人配送领域业务拓展，不断完善无人车运力平台，参与邮政集团无人车相关标准的制定，完善无人配送车商业模式并推进运营落地。

2、聚集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1)深化 IPD 研发管理体系应用，优化重点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数字孪生等新兴前沿技术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技术平台升级。

(2)持续开发和升级高层控制与场地监控系统在无人化处理中心的应用，研发基于 AI 云边端的无人车等智能终端产品控制和管理技术，加大自动装卸等技术的研发。

3、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交付质量。

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物料主数据、项目成本预算执行和存货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提高项目交付及时率。

4、大力开展全环节降本，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

扩大年度框架和集中采购，增加战略供应商，推进主要元器件国产化适配研究，提高产品标准化程度，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通过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方法，依托南沙基地集约化生产优势，完善产能规划和生产计划体系，推动由项目型运营模式向以核心产品/公共组件生产为主导的生产模式转变。加强施工计划和物料供应计划管理，加强过程检验，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构建人才发展长效机制。

公司将加快关键人才引进，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健全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完善干部员工培训机制，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6、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开展风险预警与监测，加强合同管理，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营造积极健康的企业发展环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运营的规范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完备合规，公司治理实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及时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认真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构建覆盖信息收集、审核、披露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全体股东拥有公平的知情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关系。报告期内，精心筹备投资者调研活动和业绩说明会，向市场传导积极信号；通过业绩说明会、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深化与市场投资者的双向互动，针对性回应投资者关切，高度重视并采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借助信息化手段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7、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幕信息管理体系，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规范知情人管理，加强员工培训；通过内幕信息审查和监督机制，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信息披露的公正透明。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2.28	www.sse.com.cn	2024.2.2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4.6.27	www.sse.com.cn	2024.6.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12.13	www.sse.com.cn	2024.12.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效良	董事长	男	52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6 月	/	/	/	/	64.07	否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0 月						
杨连祥	董事	男	58	2021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马占红	董事	男	59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张战军	董事	男	52	2021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0	5,000	5,000	个人购买	/	是
李 鹏	董事	男	53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翁 骏	董事	女	45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刘 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10.00	否
王 铁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5.00	否
董 毅	独立董事	女	40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5.00	否
宋 云	监事	女	48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郝文宇	监事	女	49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	是
盛 蓉	职工监事	女	41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	/	/	/	14.92	否
尚德威	总经理	男	49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6 月	/	/	/	/	14.20	否
徐德荣	副总经理	男	53	2018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	/	/	/	55.90	否
戴 奕	副总经理	男	43	2023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	/	/	/	51.41	否
王江红	财务总监	女	51	2019 年 7 月	2027 年 6 月	/	/	/	/	56.66	否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徐 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 年 6 月	/	/	/	/	/	48.22	否
刘玉绒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6	2020 年 2 月	/	/	/	/	/	56.85	否

赵博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1 年 6 月	/	/	/	/	/	51.50	否
徐 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3	2021 年 6 月	/	/	/	/	/	29.13	否
竺维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9	2021 年 6 月	/	/	/	/	/	45.89	否
李存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21 年 6 月	/	/	/	/	/	45.11	否
范生淼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1 年 6 月	/	/	/	/	/	54.09	否
代铁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1 年 6 月	/	/	/	/	/	38.97	否
郝文字	董事（已离任）	女	48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	是
郭志朝	董事（已离任）	男	47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	是
刘明阳	董事（已离任）	男	44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	是
陈启军	独立董事（已离任）	男	58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5.00	否
李颖琦	独立董事（已离任）	女	48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5.00	否
翁 骏	监事（已离任）	女	45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	是
张 巍	职工监事（已离任）	女	44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	/	/	/	9.15	否
高宝华	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男	59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	/	/	/	18.90	否
合计	/	/	/	/	/	/	5,000	5,000	个人购买	684.9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效良	曾任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广东信源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信源总经理，中邮有限及中邮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研究院监事，信源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信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信源智能执行董事、广东信源董事、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
杨连祥	曾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集团工会副主席，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经理，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马占红	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速递局副局长；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副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专员；本公司董事。

张战军	曾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技术人员、技术处副处长、技术维护部副主任、主任兼电子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驻马店市邮政局挂职副局长，河南省邮政信息技术局市场服务部主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函件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企业发展与科技部副经理、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商丘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商丘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邮政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总经理，邮政集团郑州市分公司总经理，邮政集团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邮政航空枢纽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李 鹏	曾任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账务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建设中心主任，山东省潍坊市邮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邮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宁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济宁市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2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济南市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翁 骏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经理，硅谷银行中国风投基金副总裁，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副总裁、董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经理。本公司董事。
刘 峰	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 铁	曾任英美烟草中国公司地区经理、福尔波·西格林轻型带（沈阳）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艺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嘉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以色列克莱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总经理；现任美国大因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 毅	曾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 云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信贷经理，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职员，邮政集团财务部资金资产处资金管理主任科员，兼任邮政集团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邮资本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副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郝文字	曾任黑龙江水利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后至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盛 蓉	曾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中国邮政集团上海研究院软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职工监事。
尚德威	曾任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总线及网络通讯事业部经理、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采撷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仲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徐德荣	曾任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系统一部副经理、机械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主任、物流公司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 奕	曾任上海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和物联网装备研究部副主任、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规划中心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市场部临时主要负责人，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创新研究院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江红	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干部，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国际邮电部计划财务科科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邮政集团财务部预算处主任科员，中国集邮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范生淼	曾任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主任助理，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赵博华	曾任上海研究院新产品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研发室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室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经理。现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徐 草	曾任江苏（昆山）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设备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工程师、设计与工程室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临时负责人、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竺维燕	曾任邮科院装备部员工，中邮有限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员工与自控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李存禹	曾任邮科院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绒	曾任国机集团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茅岗路分公司）液压所开发部副部长，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事业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广东信源创新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广东信源副总经理。
代铁山	曾任邮科院自动分拣部、普斯德公司、物流公司机械部员工，邮科院物流公司机械部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研发测试管理部经理。
徐 玲	曾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郝文字、郭志朝、刘明阳、陈启军、李颖琦，公司监事翁骏、张巍，董事会秘书高宝华已离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效良先生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尚德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杨效良、戴奕、王江红、赵博华、徐草、刘玉绒、徐玲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徐德荣、范生淼、竺维燕、李存禹、代铁山、高宝华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连祥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翁 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业务经理		
宋 云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 投资部总经理		
郝文字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效良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连祥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马占红	邮政集团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巡视专员		
张战军	邮政集团	邮政航空枢纽建设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李 鹏	邮政集团	财务部副总经理		
翁 骏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航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刘 峰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 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国大因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董 毅	上海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宋 云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郝文字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徐德荣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江红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5.21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69.7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占红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 鹏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翁 骏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 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董 毅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郝文字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盛 蓉	职工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尚德威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江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杨效良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郝文字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郭志朝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刘明阳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陈启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李颖琦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翁 骏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张 巍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高宝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一 次临时会议	2024.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 年 度 会议	2024.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二 次临时会议	2024.6.6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一 次临时会议	2024.6.2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二 次临时会议	2024.8.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三 次临时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高延迪股权激励份额处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 第 四 次会议	2024.1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杨效良	否	7	7	7	0	0	否	3
杨连祥	否	7	7	7	0	0	否	3
马占红	否	4	4	4	0	0	否	1
张战军	否	7	7	7	0	0	否	3
李 鹏	否	4	4	4	0	0	否	1
翁 骏	否	4	4	4	0	0	否	1
刘 峰	是	7	7	7	0	0	否	3
王 铁	是	4	4	4	0	0	否	1
董 毅	是	4	4	4	0	0	否	1

郝文宇	否	3	3	3	0	0	否	2
郭志朝	否	3	3	3	0	0	否	2
刘明阳	否	3	3	3	0	0	否	2
陈启军	是	3	3	3	0	0	否	2
李颖琦	是	3	3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董毅（召集人）、李鹏、刘峰
提名委员会	王铁（召集人）、杨连祥、刘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峰（召集人）、张战军、董毅
战略委员会	杨效良（召集人）、马占红、翁骏、王铁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2.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等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6.26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8.2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0.2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11.2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6.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6.26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4.10.27	审议《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2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及职能人员	145
生产及技术人员	764
研发人员	208
销售人员	120
合计	1,2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60
本科	482
专科	156
大专以下	437
合计	1,2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依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岗位价值为原则，以资质能力为基础，以市场薪酬对标数据为参考，以绩效考核为依据，构建凸显战略导向、与公司核心价值匹配的全面薪酬管理机制，建立针对公司内部不同岗位序列和等级的差异化薪酬激励模式，更好地体现公司的激励导向、保证薪酬激励的有效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工作传导人才强企理念，持续深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修订完善了培训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分类分级的内训和外训。通过拓宽培训渠道，利用知名专家学者、专业培训机构、网络公开课等资源不断提升教育质量，致力于帮助员工进一步夯实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099.05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分红政策保持稳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5.7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595.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4,785.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9,01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89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吉离职，周吉以离职情形对应的回购价格转让其所持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由公司员 工邱文艳、赵雨晨分别受让其中份额。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全面、科学、客观地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市场化机制改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审计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及办公室、内审部等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明确了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通过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监督机制，并在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建立了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子公司按照公司审批通过的内控体系和决策体系规范运行。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推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规范和透明。同时，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核心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致力于内部人才培养与发展，并加大了市场化人才的引进力度。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沟通机制，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和根本利益。公司持续增强 ESG 意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各方共同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60.60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力和电力，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能源资源的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和提升重复利用率。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42.3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报告期内，广东信源采用光伏并网发电，截至报告期末共发电 1,211,190 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在研发、设计、生产、包装等多个环节减少碳排放。公司研发的新型同步驱动型交叉带分拣机，相较于传统异步直线电机，显著降低了单位使用能耗；研发的轻量化分拣机托盘模块，通过优化托盘结构与生产工艺，采用环保且轻便的新材料，有效减轻了设备重量，进一步降低了设备运行时的能耗；同时，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时监测各项设备的能耗情况，根据实际需求自动调节设备的功率及用电负荷，从而实现了对设备能耗的智能调度管理和自主节能。公司生产改装的邮政专用车，选用新能源纯电动底盘，助力实现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碳减排。公司还积极推进设备包装的轻量化和绿色化，优化包装工艺，减少木材和膜料的使用，有效降低碳排放。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述内容。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相关内容。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把遵守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研发过程合法合规，研发成果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通过部署技术防范工具、加强员工安全防护意识培训、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等多重举措，有效保障数据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量（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强化风控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股东和债权人平等获取信息。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全体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效保护职工基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组织按照《工会法》相关规定，不断提高民主管理水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职工体检，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关怀活动，对家庭困难、生病职工及时开展帮困慰问工作，关心关爱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3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2.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2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系公司员工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通过上海润驿、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等形式，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共赢机制，同时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及内控管理机制，坚持诚信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自觉践行和传承“工匠精神”，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智能物流系统，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权益，与客户建立稳定、持久的良好合作共赢关系。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开展供应商来料、制程、成品、工程安装等环节质量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其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在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中得到全面保护。公司通过专利、商标等多种形式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侵权风险。公司将修订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下设 1 个党总支、7 个党支部，截至 2024 年末党员人数为 206 名。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邮政集团党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党建工作和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相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分别为：“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8	中邮科技官方微信公众号 2024 年发布推文共 28 篇，主要聚焦“中邮科技上市一周年、亚洲国际邮展、双 11 以及人工智能、无人车投递技术”等话题，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https://www.cpte.com/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及权益保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时公司尊重投资者权益、本着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让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49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由其推荐的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相关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反贪污工作和廉洁文化建设，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加强日常培训和警示教育，使廉洁理念转化为员工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形成良好的制度执行环境。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国华卫星、航天投资	国华卫星和航天投资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	股东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效良、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或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效良、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	核心技术人员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不适用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华卫星、航天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企业/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企业/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	2022 年 6 月 15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是	不适	不适

		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公司将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日		36 个月		用	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以及王江红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以及王江红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内部决策会议上，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决议/相关会议中投赞成票。”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	公司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2 年	否	长期	是	不	不

他		“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6月15日				适用	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中邮资本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邮政集团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三、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三、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效良、杨连祥、张战军、徐德荣、王江红)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	不适

			益权。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日				用	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控制的单位）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本人已经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2 年 6 月 15	否	长期	是	不适	不适	

		金公司、中邮证券、锦天城、天健、中审众环、天健兴业	(1) 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2)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锦天城承诺“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承诺 “因我们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本机构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日					用	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四）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							
解决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	2022 年 6 月 10	否	长期	是	不适	不适	

	同 业 竞 争	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	日					用	用
--	------------------	--	---	--	--	--	--	---	---

			的措施。”						
	其他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保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企业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公司/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企业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317,978.19	
销售费用	-16,317,978.1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翔、樊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吴翔（1 年）、樊庆（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万元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100 万元，同比下降 20%。审计收费参考市场定价，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0%	357,534.25	357,534.25	0	0	是	是	/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50%	172,602.74	172,602.74	0	0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1 月 8 日	51,612.00	43,565.35	43,565.35	0	32,936.48	0.00	75.60	0.00	16,539.33	37.96	0
合计	/	51,612.00	43,565.35	43,565.35	0	32,936.48	0.00	/	/	16,539.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承 诺投资项 目						期		度				化，如 是，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中邮 信源 研发 及智 能制 造基 地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17,000.00	443.43	9,904.65	58.26	2023 年 11 月 (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智能 物流 设备 前沿 技术 研发 项目	研发	是	否					2026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智能 自动 分拣 技术 研发 项目	研发	是	否	7,000.00	2,053.61	4,593.33	65.62	2026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智能 仓配 及输 送核 心技 术研 发项 目	研发	是	否	5,300.00	1,484.50	4,456.88	84.09	2026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底层 通用	研发	是	否	2,700.00	860.40	2,284.23	84.60	2026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股票	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1,565.35	11,697.39	11,697.39 (注 3)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43,565.35	16,539.33	32,936.48	/	/	/	/	/	/	/	/	/

注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2：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0 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实际补流资金比预算增加 132.04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53.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1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全部转出。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的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因前述支付事项而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 4,841.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711.32 万元未置换完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45,758,45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72,099,55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3,21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销户
合 计		117,861,229.15	

注：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 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销户；本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销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518,491	78.32				-36,647,415	-36,647,415	69,871,076	51.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5,103,020	55.22				-5,231,944	-5,231,944	69,871,076	51.38
3、其他内资持股	31,411,532	23.10				-31,411,532	-31,411,532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404,753	23.09				-31,404,753	-31,404,753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79	0				-6,779	-6,779	0	0
4、外资持股	3,939	0				-3,939	-3,939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939	0				-3,939	-3,939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81,509	21.68				36,647,415	36,647,415	66,128,924	48.62
1、人民币普通股	29,481,509	21.68				36,647,415	36,647,415	66,128,924	48.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000,000	100				0	0	136,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39,891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2)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5,528,924 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

(3)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配售股东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721,400 股已全部归还。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邮资本	66,471,076	0	0	66,471,076	首发股票限售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国华卫星	11,903,400	11,903,4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航天投资	5,946,600	5,946,6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同得	3,570,000	3,57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普洛斯投资	3,060,000	3,06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证投资	3,060,000	3,06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金启辰	3,060,000	3,06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润驿	2,505,130	2,505,13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泓驿	2,423,794	2,423,794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金财富	1,700,000	0	0	1,7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邮投资	1,700,000	0	0	1,7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1,839,891	1,839,891	0	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2024 年 5 月 13 日
合计	107,239,891	37,368,815	0	69,871,0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A 股）	2023 年	15.18	34,0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4,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66,471,076	48.88	66,471,076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736	11,123,664	8.18	0	无	0	其他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946,600	4.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瑞唐	2,974,047	2,974,047	2.19	0	无	0	自然人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5,130	1.84	0	无	0	其他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3,794	1.78	0	无	0	其他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646	2,338,354	1.72	0	无	0	其他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2,210,000	1.63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4,292	1,705,708	1.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1,700,000	1.25	1,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	1,700,000	1.25	1,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3,664	人民币普通股	11,123,66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6,600
周瑞唐	2,974,047	人民币普通股	2,974,047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5,130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794	人民币普通股	2,423,794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8,354	人民币普通股	2,338,35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0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5,708	人民币普通股	1,705,708
张烨	1,614,993	人民币普通股	1,614,993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润驿持有公司 1.84%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 1.78%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700,000	1.25	721,400	0.53	1,700,000	1.25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700,000	1.2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7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股东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邮证券投（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	1,7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 年 11 月 13 日	721,400	1,7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尔纲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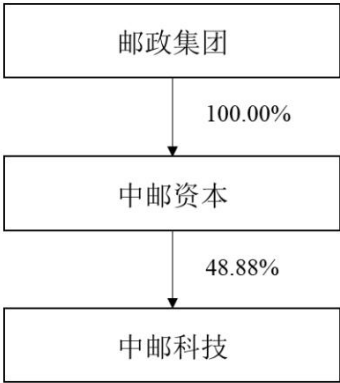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所持有上市公司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邮储银行	A 股 62,174,849,280
	邮储银行	H 股 80,700,000
	交通银行	62,924,213
	浦发银行	157,634,084
	招商银行	21,100,001
	国脉文化（更名）	1,468,902
	申能股份	288,225
	东方证券	228,791,342
	招商证券	2,413,988
	兴业银行	22,718,633
	中国太保	177,000
	中国石油	657,000
	中远海发	346,000
	中煤能源	328,000
	阳煤化工	1,320,000
	西南证券	9,040,786
	重庆银行	4,688,05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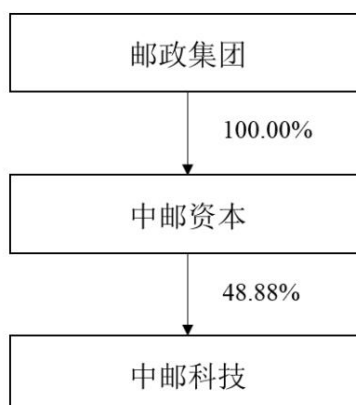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6-453 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附注五、34 及附注七、61。

中邮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2024 年度中邮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1,225.39 万元，其中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收入为 77,222.9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邮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客户与中邮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据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项目验收结果；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七、5 及七、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794.24 万元、43,189.19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240.67 万元、5,878.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553.57 万元、37,310.7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和违约风险敞口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邮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46,140,075.72	952,550,61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4,485.80	6,127,500.00
应收账款	七、5	285,535,736.39	292,504,340.6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36,082.93	1,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12,956,174.82	32,333,082.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301,370.95	13,809,929.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7,072,157.47	306,602,819.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73,107,158.74	441,364,08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677,847.5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8,710,190.53	79,327,906.64
流动资产合计		2,015,771,280.90	2,125,620,28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3,817,372.3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717,793.04	1,843,003.08
固定资产	七、21	448,126,622.62	443,613,896.18
在建工程	七、22	335,955.92	6,130,20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151,770.88	19,099,024.61
无形资产	七、26	76,407,178.07	71,300,344.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39,466.9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45,361.34	36,6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8,662,395.96	37,779,0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9,943,653.38	110,979,8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147,570.53	690,782,084.42
资产总计		2,740,918,851.43	2,816,402,36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9,721,043.17	108,695,018.78
应付账款	七、36	538,424,672.85	722,602,062.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6,411,155.08	69,068,81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3,291,227.43	53,569,408.70
应交税费	七、40	2,343,496.28	9,051,274.9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3,743,725.86	69,877,891.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90,614.36	5,448,810.0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228,197.90	7,098,682.77
流动负债合计		1,170,754,132.93	1,045,411,966.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39,792.03	14,157,35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7,328,759.03
递延收益	七、51	516,452.88	932,27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122,765.63	2,864,85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9,010.54	45,283,239.66
负债合计		1,182,233,143.47	1,090,695,20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2,124,523.53	9,528,328.81
盈余公积	七、59	40,025,070.05	38,827,278.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2,567,432.95	393,382,8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8,685,707.96	1,725,707,160.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8,685,707.96	1,725,707,1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0,918,851.43	2,816,402,366.77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4,566,031.74	764,955,4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485.80	
应收账款	十九、1	115,590,794.15	149,101,301.46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82.93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765,109.62	2,202,839.1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8,491,265.09	515,432,31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36,328,639.99	37,934,437.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1,360,267.13	283,752,65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77,847.55	
其他流动资产		48,054,384.93	49,905,521.85
流动资产合计		1,631,104,908.93	1,804,284,488.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817,372.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2,896,461.24	92,896,46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8,382.29	4,944,976.71
在建工程		335,955.92	211,32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51,770.88	19,099,024.61
无形资产		4,629,969.02	2,584,490.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39,466.95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06.7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9,248.05	24,129,80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53,248.27	81,532,92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013,281.72	225,399,010.94
资产总计		1,875,118,190.65	2,029,683,49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91,597.94	48,710,459.22
应付账款		228,921,144.11	397,873,316.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686,924.26	11,213,908.20
应付职工薪酬		33,285,728.76	34,637,722.44
应交税费		842,356.69	4,465,129.44
其他应付款		56,989,461.91	63,054,60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0,614.36	5,448,810.07
其他流动负债		12,284,323.34	3,225.27
流动负债合计		437,092,151.37	565,407,18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39,792.03	14,157,35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08,542.82
递延收益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2,765.63	2,864,85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2,557.66	27,430,749.97
负债合计		448,054,709.03	592,837,93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7,020,961.36	1,227,020,96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4,240.37	6,886,449.09
未分配利润		55,958,279.89	66,938,15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7,063,481.62	1,436,845,56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5,118,190.65	2,029,683,499.88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253,894.12	1,951,939,760.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12,253,894.12	1,951,939,760.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8,818,083.31	1,885,283,262.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44,907,033.99	1,657,914,47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28,357.98	9,182,506.39
销售费用	七、63	46,945,993.73	40,015,014.67
管理费用	七、64	85,905,047.46	77,566,204.49
研发费用	七、65	85,695,590.10	101,491,899.19
财务费用	七、66	-9,763,939.95	-886,835.28
其中：利息费用		1,073,983.08	3,488,339.54
利息收入		10,491,269.53	4,602,685.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9,693,613.19	25,171,42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0,136.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53,419.97	7,236,70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994,986.55	-29,449,78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51,985.67	436,04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36,859.86	70,050,894.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25,667.91	1,215,293.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9,601.62	1,750,49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20,793.57	69,515,688.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163,146.52	-2,078,06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57,647.05	71,593,755.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57,647.05	71,593,75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857,647.05	71,593,755.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857,647.05	71,593,755.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57,647.05	71,593,755.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93,253,436.06	1,311,002,234.5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2,030,597.89	1,173,751,676.15
税金及附加		1,497,350.48	4,863,565.76
销售费用		24,269,494.69	21,637,887.70
管理费用		50,563,217.51	48,550,594.11
研发费用		34,915,276.30	48,557,581.65
财务费用		-14,258,792.57	-5,878,839.61
其中：利息费用		1,455,256.47	1,368,883.40
利息收入		15,908,988.68	7,527,737.56
加：其他收益		5,109,656.07	17,708,03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0,53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0,136.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00.79	4,457,11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21,503.60	-11,727,15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2,780.43	29,957,764.72
加：营业外收入		1,354,022.43	119,232.42
减：营业外支出		140,419.27	157,756.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26,383.59	29,919,240.30
减：所得税费用		-2,951,529.22	14,36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7,912.81	29,904,87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7,912.81	29,904,87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77,912.81	29,904,87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619,090.36	1,693,340,12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8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782,264.96	47,195,30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401,355.32	1,740,728,81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740,041.10	1,226,397,38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359,760.52	306,701,35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06,669.72	90,099,50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6,132,707.70	83,134,0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39,179.04	1,706,332,2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176,637,823.72	34,396,55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570,920.03	715,8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01,057.02	715,8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29,699.53	48,864,85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29,699.53	48,864,85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71,357.49	-48,149,00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270,94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66,67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673.09	455,270,94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40,5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0,000.00	2,935,55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075,094.02	19,814,21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094.02	106,690,35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420.93	348,580,5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344.96	47,05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6,410,542.20	334,875,19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483,353.71	937,815,87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7,115.60	32,470,96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70,469.31	970,286,8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059,634.41	724,645,70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38,532.65	136,492,5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6,989.57	40,187,0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0,912.02	39,610,9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66,068.65	940,936,25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95,599.34	29,350,58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3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60.00	297,7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53,096.99	297,7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888.44	1,509,6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93,888.44	1,509,6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9,208.55	-1,211,92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270,94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10,329.81	94,039,46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10,329.81	549,310,40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03,330.99	271,900,20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3,330.99	271,900,2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46,998.82	277,410,2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9,391.97	305,548,859.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55,423.71	455,406,56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566,031.74	760,955,423.71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596,194.72	1,197,791.28		-170,815,438.33		-167,021,452.33		-167,021,452.33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7,857,647.05		-147,857,647.05		-147,857,647.0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12,124,523.53	40,025,070.05		222,567,432.95		1,558,685,707.96	1,558,685,707.9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4.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218,207,59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4.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218,207,59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401,653,512.23			252,294.38	2,990,487.05		68,603,268.91		507,499,562.57		507,499,5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93,755.96		71,593,755.96		71,593,75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435,653,512.23
1．所有者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0,487.05		-2,990,48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487.05		-2,990,487.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2,294.38					252,294.38		252,294.38
1. 本期提取							661,042.84					661,042.84		661,042.84
2. 本期使用							-408,748.46					-408,748.46		-408,748.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97,791.28	-10,979,878.47	-9,782,087.19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77,912.81	11,977,91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7,791.28	-22,957,791.28	-2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7,791.28	-1,197,791.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60,000.00	-21,7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8,084,240.37	55,958,279.89	1,427,063,481.6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401,653,512.23				2,990,487.05	26,914,383.48	465,558,38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04,870.53	29,904,87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0,487.05	-2,990,487.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487.05	-2,990,487.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和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投资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6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987.107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612.8924 万股。

本公司属于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合并利润总额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1.（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 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3 年	账面余额的 70%	账面余额的 7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50%	账面余额的 5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根据盘点情况及以往销售经验判断，2-3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实际价值为原值 70%，3 年以上原材料/库存商品实际价值为原值 50%，并以此作为确定依据。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系统	服务技术达到合同列示的配置验收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按员工研发工时和总工时占比，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已完成项目原型设计，经公司内部评审，满足技术方案可行性及立项要求，具备商业可行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单独归集和可靠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适用 ☐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 不适用**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 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智能物流系统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在智能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客户验证并取得验收单据时予以确认收入。

②智能专用汽车公司智能专用汽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专用汽车销售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在车辆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备品备件销售和提供维修服务公司向客户销售备品备件和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备品备件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销售费用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317,978.19	
销售费用	-16,317,978.1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源）	15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智能装备）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0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广东信源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13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46,136,084.79	952,550,261.51
其他货币资金	3,990.93	356.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46,140,075.72	952,550,617.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诉讼冻结资金 4,000,000.00 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485.80	6,127,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4,485.80	6,127,5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64.00	100.00	7,078.20	5.00	134,485.80	6,450,000.00	100.00	322,500.00	5.00	6,127,500.00
其中：										
合计	141,564.00	/	7,078.20	/	134,485.80	6,450,000.00	/	322,500.00	/	6,127,5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1,564.00	7,078.20	5.00
合计	141,564.00	7,078.2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500.00	-315,421.80				7,078.20
合计	322,500.00	-315,421.80				7,07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285,599.96	214,964,320.40
1 年以内小计	202,285,599.96	214,964,320.40
1 至 2 年	65,437,938.17	66,218,601.46
2 至 3 年	31,995,891.81	31,765,101.28
3 至 4 年	22,959,198.03	13,649,706.97
4 至 5 年	3,117,852.79	11,437,627.65
5 年以上	12,145,924.76	4,925,901.79
合计	337,942,405.52	342,961,259.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4,462,766.43	1.32	4,462,766.43	100.00		6,886,153.03	2.01	6,886,153.03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333,479,639.09	98.68	47,943,902.70	14.38	285,535,736.39	336,075,106.52	97.99	43,570,765.92	12.96	292,504,340.60
其中：										
其中：账 龄组合	333,479,639.09	98.68	47,943,902.70	14.38	285,535,736.39	336,075,106.52	97.99	43,570,765.92	12.96	292,504,340.60
合计	337,942,405.52	/	52,406,669.13	/	285,535,736.39	342,961,259.55	/	50,456,918.95	/	292,504,340.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294,522.57	3,294,522.57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1,168,243.86	1,168,243.86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462,766.43	4,462,766.4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285,599.96	10,114,280.00	5.00
1-2 年	65,437,938.17	6,543,793.82	10.00
2-3 年	31,995,891.81	9,598,767.54	30.00
3-4 年	22,959,198.03	11,479,599.01	50.00
4-5 年	2,967,743.96	2,374,195.17	80.00
5 年以上	7,833,267.16	7,833,267.16	100.00
合计	333,479,639.09	47,943,902.70	14.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86,153.03	86,050.20	2,390,511.60	118,925.20		4,462,76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70,765.92	4,373,136.78				47,943,902.70
合计	50,456,918.95	4,459,186.98	2,390,511.60	118,925.20		52,406,669.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A	2,036,185.15	已收款	银行转账回款	
合计	2,036,185.15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8,92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5,758,273.16	407,746,692.01	443,504,965.17	49.72	64,176,791.14
单位 2	158,390,390.05	48,118,104.65	206,508,494.70	23.15	38,982,028.16
单位 3	97,888,528.14	51,901,523.79	149,790,051.93	16.79	10,549,058.38
单位 4		6,017,699.11	6,017,699.11	0.67	601,769.91
单位 5	5,771,350.00		5,771,350.00	0.65	288,655.00
合计	297,808,541.35	513,784,019.56	811,592,560.91	90.98	114,598,302.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31,891,861.70	58,784,702.96	373,107,158.74	492,724,618.84	51,360,533.36	441,364,085.48
合计	431,891,861.70	58,784,702.96	373,107,158.74	492,724,618.84	51,360,533.36	441,364,085.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56.26	0.01	32,956.26	100.00		732,637.23	0.15	732,637.23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858,905.44	99.99	58,751,746.70	13.60	373,107,158.74	491,991,981.61	99.85	50,627,896.13	10.29	441,364,085.4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431,858,905.44	99.99	58,751,746.70	13.60	373,107,158.74	491,991,981.61	99.85	50,627,896.13	10.29	441,364,085.48
合计	431,891,861.70	/	58,784,702.96	/	373,107,158.74	492,724,618.84	/	51,360,533.36	/	441,364,08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31,858,905.44	58,751,746.70	13.60
合计	431,858,905.44	58,751,746.70	1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32,637.23	219,344.67		919,025.64		32,956.26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0,627,896.13	8,123,850.57				58,751,746.70	
合计	51,360,533.36	8,343,195.24		919,025.64		58,784,702.9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919,025.64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082.93	1,000,000.00
合计	1,136,082.93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36,082.93		
合计	1,136,08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56,174.82	100.00	31,913,223.43	98.70
1 至 2 年			123,116.74	0.3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96,742.48	0.92
合计	12,956,174.82	100.00	32,333,082.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a	3,029,600.59	23.38
单位 b	2,354,997.00	18.18
单位 c	1,776,015.66	13.71
单位 d	1,746,805.22	13.48
单位 e	1,454,052.02	11.22
合计	10,361,470.49	79.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01,370.95	13,809,929.16
合计	18,301,370.95	13,809,929.1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24,647.47	11,576,823.02
1 年以内小计	10,024,647.47	11,576,823.02

1 至 2 年	8,140,856.73	2,541,037.00
2 至 3 年	1,768,764.00	1,291,500.00
3 至 4 年	974,700.00	0
4 至 5 年	7,000.00	34,720.00
5 年以上	972,762.25	1,125,342.25
合计	21,888,730.45	16,569,422.27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319,772.60	15,252,911.15
备用金	2,018.93	49,800.00
其他	1,566,938.92	1,266,711.12
合计	21,888,730.45	16,569,422.2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78,841.16	254,103.70	1,926,548.25	2,759,493.1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7,042.84	407,042.84		
--转入第三阶段		-176,876.40	176,876.4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9,434.05	329,815.54	640,916.80	1,300,166.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72,300.00	472,3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1,232.37	814,085.68	2,272,041.45	3,587,359.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551,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8,093.11	1,300,166.39		472,300.00		3,035,959.50
合计	2,759,493.11	1,300,166.39	-	472,300.00	-	3,587,359.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2.52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37,330.45	97.48	3,035,959.50	14.23	18,301,370.95
合 计	21,888,730.45	100.00	3,587,359.50	16.39	18,301,370.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3.33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8,022.27	96.67	2,208,093.11	13.79	13,809,929.16
合 计	16,569,422.27	100.00	2,759,493.11	16.65	13,809,929.16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2,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甲	4,120,935.56	18.8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06,046.78
	7,432,444.46	33.96		1-2 年	743,244.45
	1,007,180.00	4.60		2-3 年	302,154.00
	70,000.00	0.32		3-4 年	35,000.00
	549,500.00	2.51		5 年以上	549,500.00
单位乙	1,201,180.00	5.49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60,059.00
	402,000.00	1.84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0,200.00
单位丙	890,000.00	4.07	其他	1 年以内	44,500.00
单位丁	592,699.40	2.71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9,634.97
单位戊	551,400.00	2.52	押金及质保金	3-4 年	551,400.00
合计	16,817,339.42	76.85	/	/	2,561,739.2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20,371.42	5,962,636.75	34,157,734.67	41,694,690.27	3,517,450.10	38,177,240.17
在产品	15,687,618.19		15,687,618.19			
库存商品	3,484,146.44	211,208.53	3,272,937.91			
合同履约成本	250,510,848.27	16,556,981.57	233,953,866.70	288,306,655.99	19,881,076.26	268,425,579.73
合计	309,802,984.32	22,730,826.85	287,072,157.47	330,001,346.26	23,398,526.36	306,602,819.9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7,450.10	2,445,186.65				5,962,636.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208.53				211,208.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9,881,076.26	15,211,493.30		18,535,587.99		16,556,981.57
合计	23,398,526.36	17,867,888.48		18,535,587.99		22,730,826.8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已签订合同的金额与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高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原材料	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状况以及使用需求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		
库存商品	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状况以及使用需求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1,098,014.12			24,133,399.50		
1-2 年	4,911,486.65			7,004,007.78		
2-3 年	5,463,992.12	1,639,197.48	30	8,805,956.98	2,641,787.10	30
3 年以上	8,646,878.53	4,323,439.27	50	1,751,326.01	875,663.00	5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2,661,366.93					
1-2 年	294,670.57					
2-3 年	264,230.46	79,269.29	30			
3 年以上	263,878.48	131,939.24	50			
合计	43,604,517.86	6,173,845.28	14.16	41,694,690.27	3,517,450.10	8.4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不计提
1-2 年	不计提
2-3 年	按账面余额的 30%计提
3 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 50%计提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合同履约成本	288,306,655.99	929,860,967.28	969,002,263.27	15,211,493.30	233,953,866.70
小 计	288,306,655.99	929,860,967.28	969,002,263.27	15,211,493.30	233,953,86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677,847.55	
合计	12,677,847.5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未认证增值税	78,634,694.45	77,016,970.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10,936.42
其他	75,496.08	
合计	78,710,190.53	79,327,906.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6,495,219.92		36,495,219.92				3.10%-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3,600.43		1,973,600.4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677,847.55		12,677,847.55				
合计	23,817,372.37		23,817,372.3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3,817,372.37		
合计	23,817,37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2,996.92			792,99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18,206.96			918,206.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7,793.04			1,717,793.04
2.期初账面价值	1,843,003.08			1,843,003.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2,642,465.90	443,613,896.18
固定资产清理	5,484,156.72	
合计	448,126,622.62	443,613,896.1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857,672.01	88,269,820.95	65,204,558.37	10,696,630.23	3,145,926.29	538,174,60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66,220.94	25,111,281.00	14,839,769.43	1,213,824.85	0.00	41,331,096.22
(1) 购置	0.00	2,217,912.29	14,553,568.40	1,213,824.85	0.00	17,985,305.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220.94	22,893,368.71	286,201.03	0.00	0.00	23,345,790.68
3.本期减少金额	13,492,700.71	9,974,275.12	5,907,770.60	48,329.11	802,758.10	30,225,833.64
(1) 处置或报废		7,784,330.34	5,907,770.60	11,040.23	148,084.71	13,851,225.88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13,492,700.71	2,189,944.78	0.00	37,288.88	654,673.39	16,374,607.76
4.期末余额	357,531,192.24	103,406,826.83	74,136,557.20	11,862,125.97	2,343,168.19	549,279,870.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232,895.56	34,126,440.74	27,841,838.49	5,990,904.47	2,867,881.68	94,059,96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0,966.87	10,909,760.60	10,878,875.43	1,530,119.73	142,947.71	36,162,670.34
(1) 计提	12,700,966.87	10,909,760.60	10,878,875.43	1,530,119.73	142,947.71	36,162,670.34
3.本期减少金额	7,839,145.34	9,432,000.74	5,546,174.33	45,912.64	721,993.70	23,585,226.75
(1) 处置或报废		7,365,986.15	5,546,174.33	10,488.22	140,680.45	13,063,329.15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7,839,145.34	2,066,014.59	0.00	35,424.42	581,313.25	10,521,897.60
4.期末余额	28,094,717.09	35,604,200.60	33,174,539.59	7,475,111.56	2,288,835.69	106,637,404.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0,750.73					500,75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00,750.73					500,750.73
(1)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500,750.73					500,750.73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436,475.15	67,802,626.23	40,962,017.61	4,387,014.41	54,332.50	442,642,465.90
2.期初账面价值	347,124,025.72	54,143,380.21	37,362,719.88	4,705,725.76	278,044.61	443,613,896.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0,214,535.01
小 计	40,214,535.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元岗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5,351,959.43	
元岗地块处置费用	132,197.29	
合计	5,484,156.72	

其他说明：

注：根据广东信源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元岗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已处于拆除房屋平整土地阶段，按照土地处置现状，将元岗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5,955.92	6,130,207.45
工程物资		
合计	335,955.92	6,130,207.4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RP 系统	335,955.92		335,955.92	1,088,495.58		1,088,495.58
立体仓库				4,830,384.43		4,830,384.43
终端与数据安全管控系统				211,327.44		211,327.44
合计	335,955.92		335,955.92	6,130,207.45		6,130,20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立体仓库	20,000,000.00	4,830,384.43	12,947,369.50	17,777,753.93			88.89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830,384.43	12,947,369.50	17,777,753.9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32,873.66		36,332,873.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9.35	274,744.71	276,244.06
1) 租入		274,744.71	274,744.71
2) 其他	1,499.35		1,499.35
3.本期减少金额	7,797.74		7,797.74
1) 其他转出	7,797.74		7,797.74
4.期末余额	36,326,575.27	274,744.71	36,601,319.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33,849.05		17,233,849.05
2.本期增加金额	5,208,068.25	7,631.80	5,215,700.05
(1)计提	5,208,068.25	7,631.80	5,215,700.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441,917.30	7,631.80	22,449,54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84,657.97	267,112.91	14,151,770.88
2.期初账面价值	19,099,024.61		19,099,024.61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440,008.00			11,405,942.72	87,845,950.72
2.本期增加金额				8,936,721.86	8,936,721.86
(1)购置				313,250.57	313,250.57
(2)内部研发				2,650,347.30	2,650,347.30
(3)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973,123.99	5,973,123.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6,440,008.00			20,342,664.58	96,782,672.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01,315.15			6,444,290.92	16,545,606.07
2.本期增加金额	2,381,395.07			1,448,493.37	3,829,888.44
(1) 计提	2,381,395.07			1,448,493.37	3,829,88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482,710.22			7,892,784.29	20,375,494.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957,297.78			12,449,880.29	76,407,178.07
2.期初账面价值	66,338,692.85			4,961,651.80	71,300,344.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2.7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挡土墙租用费	36,666.34		19,999.97		16,666.37
装修费		160,855.96	32,160.99		128,694.97
合计	36,666.34	160,855.96	52,160.96		145,361.3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59,876,384.14	23,982,015.40	144,374,567.18	21,656,185.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9,748,798.16	22,462,319.72	24,400,088.07	3,660,013.21
预计负债	19,335,397.65	2,900,309.64	27,328,759.03	4,099,313.85
预提费用	47,171,482.07	7,075,722.31	35,725,890.90	5,358,883.6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16,452.88	77,467.93	932,273.48	139,841.02
租赁负债	14,430,406.39	2,164,560.96	19,099,024.61	2,864,853.69
合计	391,078,921.29	58,662,395.96	251,860,603.27	37,779,090.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4,151,770.88	2,122,765.63	19,099,024.61	2,864,853.69
合计	14,151,770.88	2,122,765.63	19,099,024.61	2,864,853.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9,180,616.76	38,454,928.58
合计	109,180,616.76	38,454,928.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1 年	7,284,223.98	7,284,223.98	
2032 年	20,425,229.28	20,427,869.28	
2033 年	10,606,721.92	10,742,835.32	
2034 年	70,864,441.58		预计可抵扣亏损额
合计	109,180,616.76	38,454,928.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22,231,900.88	22,359,747.50	99,872,153.38	117,465,530.71	15,575,844.67	101,889,686.04
预付设备工程款	71,500.00		71,500.00	9,090,165.57		9,090,165.57
合计	122,303,400.88	22,359,747.50	99,943,653.38	126,555,696.28	15,575,844.67	110,979,851.6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4,0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					6,450,000.00	6,127,500.00	其他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	10,450,000.00	10,127,5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9,721,043.17	108,695,018.78
合计	89,721,043.17	108,695,018.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采购款	464,932,613.51	643,957,662.06
工程及设备款	73,492,059.34	78,644,400.29
合计	538,424,672.85	722,602,062.35

(2). 账龄超过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4,563,195.4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64,563,195.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6,411,155.08	69,068,818.01
合计	156,411,155.08	69,068,818.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52,594,641.22	251,401,106.57	251,295,098.07	52,700,64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4,767.48	32,201,720.09	32,585,909.86	590,577.71
三、辞退福利		2,409,495.10	2,409,495.1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569,408.70	286,012,321.76	286,290,503.03	53,291,227.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07,477.18	201,489,479.99	202,245,867.91	21,451,089.26
二、职工福利费		10,352,141.43	10,352,141.43	
三、社会保险费	367,838.92	12,590,010.52	12,460,337.68	497,51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703.25	11,704,981.61	11,727,969.93	340,714.93
工伤保险费	4,135.67	664,478.73	659,616.49	8,997.91
生育保险费				
其他		220,550.18	72,751.26	147,798.92
四、住房公积金	368,028.00	14,538,538.00	14,511,631.00	394,93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15,934.65	8,196,053.36	7,469,820.31	30,342,167.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35,362.47	4,234,883.27	4,255,299.74	14,946.00
合计	52,594,641.22	251,401,106.57	251,295,098.07	52,700,649.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2,857.20	22,644,327.38	22,620,224.62	576,959.96
2、失业保险费	12,864.51	905,655.82	904,902.58	13,617.75
3、企业年金缴费	409,045.77	8,651,736.89	9,060,782.66	
合计	974,767.48	32,201,720.09	32,585,909.86	590,577.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385.21	7,003,364.9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0,195.98	
个人所得税	539,674.03	527,46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863.12	421,853.09
教育费附加	193,281.79	212,607.60
地方教育附加	128,854.51	141,738.41
印花税	304,344.95	229,864.46
其他	511,896.69	514,382.26
合计	2,343,496.28	9,051,274.9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743,725.86	69,877,891.17
合计	303,743,725.86	69,877,891.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项	47,000,000.00	5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73,283.00	5,064,637.23
职工往来款	4,252,430.66	3,403,283.84

党组织工作经费	4,238,007.92	4,507,484.76
应付租金	1,015,065.00	1,171,717.96
预收土地补偿款	240,311,711.25	
其他	2,353,228.03	5,730,767.38
合计	303,743,725.86	69,877,891.1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47,014,150.94	尚未结算
合计	47,014,150.94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90,614.36	5,448,810.07
合计	5,590,614.36	5,448,810.0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892,800.25	648,682.77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6,450,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19,335,397.65	
合计	21,228,197.90	7,098,682.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118,167.21	14,780,403.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8,375.18	623,050.04
合计	8,839,792.03	14,157,353.4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328,759.03	公司根据历史质保经验，就所售出产品估计可能发生的整改成本和质保费用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27,328,759.0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2,273.48		415,820.60	516,452.88	政府扶助资金
合计	932,273.48		415,820.60	516,452.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47,968,681.43			1,147,968,681.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28,328.81	2,991,145.50	394,950.78	12,124,523.53
合计	9,528,328.81	2,991,145.50	394,950.78	12,124,523.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公司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991,145.50 元，“本期减少”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394,950.78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27,278.77	1,197,791.28		40,025,070.0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827,278.77	1,197,791.28		40,025,070.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82,871.28	324,779,60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3,382,871.28	324,779,602.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857,647.05	71,593,75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7,791.28	2,990,487.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567,432.95	393,382,87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5,943,351.30	816,287,297.77	1,917,323,650.60	1,637,741,750.83
其他业务	46,310,542.82	28,619,736.22	34,616,110.06	20,172,722.11
合计	912,253,894.12	844,907,033.99	1,951,939,760.66	1,657,914,472.94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12,253,894.12		1,951,939,760.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6,310,542.82		34,616,110.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8	/	1.7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6,310,542.82	主要系经营租赁、车辆运营及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34,616,110.06	主要系经营租赁、车辆运营及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6,310,542.82		34,616,110.0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65,943,351.30		1,917,323,650.6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682,032,957.60	681,208,934.71	1,686,074,756.45	1,498,916,651.37
智能专用车辆	90,196,342.00	79,733,037.83	67,892,711.54	59,370,949.51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93,714,051.70	55,345,325.23	163,356,182.61	79,454,149.95
其他	7,009,230.09	481,331.71	13,170,662.04	682,519.20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地区	867,401,831.97	813,442,849.34	1,928,146,632.62	1,637,001,302.53
境外地区	5,550,749.42	3,325,780.14	2,347,680.02	1,422,967.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0,479,718.22	807,024,261.34	1,922,921,151.83	1,633,672,219.22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2,472,863.17	9,744,368.14	7,573,160.81	4,752,050.8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872,952,581.39	816,768,629.48	1,930,494,312.64	1,638,424,27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验收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智能物流系统、备品备件等产品、智能专用汽车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设备维修服务、设备维护保养等	是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270.28	3,337,468.25
教育费附加	469,242.82	1,538,847.20
资源税		
房产税	2,091,772.49	2,091,772.48
土地使用税	341,830.30	341,830.30
车船使用税	27,571.80	29,620.17
印花税	812,252.17	795,54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828.54	1,025,898.15
环境保护税	70,589.58	21,527.75
合计	5,128,357.98	9,182,506.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54,062.17	31,825,525.34
差旅费	3,436,214.63	4,074,224.03
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及招投标费	2,372,627.47	2,395,522.52
折旧费及租赁费	465,780.00	379,518.86
其他	1,817,309.46	1,340,223.92
合计	46,945,993.73	40,015,014.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57,742,787.87	53,032,309.26
折旧及摊销	8,287,811.52	8,640,818.25
租赁费	5,718,184.99	3,394,314.66
安全生产费	2,991,145.50	661,042.84
中介机构费用	2,931,274.31	2,742,443.42
办公费	2,307,545.64	3,760,240.22
差旅费	1,276,246.91	827,822.71
党组织工作经费	-188,524.84	424,912.10
其他	4,838,575.56	4,082,301.03
合计	85,905,047.46	77,566,204.4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36,180.66	59,979,296.40
主要材料等投入	25,545,639.46	37,139,264.27
折旧和摊销	3,479,716.84	1,872,313.85
测试费	124,651.91	403,276.04
差旅费	991,948.17	1,369,248.19
其他	217,453.06	728,500.44
合计	85,695,590.10	101,491,899.1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3,983.08	3,488,339.54
减：利息收入	10,491,269.53	4,602,685.96
减：汇兑损益	734,951.70	259,248.67
手续费及其他	388,298.20	486,759.81
合计	-9,763,939.95	-886,835.2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820.60	255,553.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547,944.19	19,177,585.24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3,797,552.81	5,605,412.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295.59	132,875.40
合计	9,693,613.19	25,171,426.6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利息	530,136.99	
合计	530,136.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5,421.80	-316,021.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8,675.38	8,053,57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0,166.39	-500,852.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053,419.97	7,236,702.4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43,195.24	-3,768,521.0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67,888.48	-21,767,846.4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6,783,902.83	-3,913,415.47
合计	-32,994,986.55	-29,449,782.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51,985.6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6,049.86
合计	1,351,985.67	436,049.8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744.67	271,180.67	153,744.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744.67	271,180.67	153,744.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000.00	
赔偿款	421,960.82	402,662.02	421,960.82
其他	550,342.56	525,451.25	550,342.5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199,619.86		1,199,619.86
合计	2,325,667.91	1,215,293.94	2,325,66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364.15	173,204.28	223,364.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364.15	173,204.28	223,364.1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赔偿支出	65,487.47	1,200,000.00	65,487.47
其他	20,750.00	377,295.18	20,750.00
合计	309,601.62	1,750,499.46	309,601.6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47.00	3,095,59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25,393.52	-5,173,658.56
合计	-21,163,146.52	-2,078,067.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9,020,793.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53,119.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96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7,08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5,523.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00,162.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310,192.38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87,403.75
所得税费用	-21,163,14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6,253,469.02	20,531,039.23
政府补助	5,347,944.19	19,177,585.24
利息收入	6,896,746.49	4,602,685.96
员工偿还借款	690,471.36	316,531.17
其他	593,633.90	2,567,467.78
合计	39,782,264.96	47,195,30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31,402,325.05	31,941,219.26
付现费用	41,331,395.42	37,738,192.37
备用金	8,672,752.40	2,237,401.33
其他	4,726,234.83	11,217,199.46
合计	86,132,707.70	83,134,01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	242,570,920.03	715,852.00
合计	392,570,920.03	715,852.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根据广东信源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元岗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信源物流地块国有土地补偿协议》，广东信源本期预收土地补偿款 240,311,711.25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备设施购置款	43,829,699.53	48,864,854.0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合计	193,829,699.53	48,864,854.0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结息及其他	4,166,673.09	
合计	4,166,673.0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费及交易所手续费	5,850,501.78	12,318,283.0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6,224,592.24	7,495,935.17
合计	12,075,094.02	19,814,218.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606,163.53		1,206,294.71	5,913,768.48	468,283.37	14,430,406.39
应付股利			21,760,000.00	21,760,000.00		
合计	19,606,163.53		22,966,294.71	27,673,768.48	468,283.37	14,430,406.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190,671.50	47,635,329.72
其中：支付货款	17,190,671.50	47,635,329.7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857,647.05	71,593,75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94,986.55	29,449,782.96
信用减值损失	3,053,419.97	-7,236,70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87,880.38	29,845,246.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15,700.05	6,060,161.62
无形资产摊销	3,829,888.44	4,140,62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60.96	117,19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1,985.67	-436,049.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19.48	-97,976.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638.12	3,535,39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136.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3,305.46	-5,092,37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088.06	-81,28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8,361.94	497,249,03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82,755.05	-141,908,16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503,266.15	-452,994,379.64
其他	2,596,194.72	252,2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823.72	34,396,555.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0,542.20	334,875,193.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2,136,084.79	948,550,26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90.93	356.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140,075.72	948,550,617.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17,861,229.15	IPO 募集资金
合计	117,861,229.1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司法冻结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371,371.96
其中：美元	469,001.72	7.1884	3,371,371.9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1,155,678.00
其中：美元	4,721.00	7.1884	33,936.44
欧元	149,054.78	7.5257	1,121,741.5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2,382,550.3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8,682,857.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593,373.97	
合计	16,593,373.97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0,214,535.01	35,409,355.55
投资性房地产	1,717,793.04	1,843,003.08
小 计	41,932,328.05	37,252,358.6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销售损益	13,087,355.52	1,051.13	
合计	13,087,355.52	1,051.1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38,468,820.35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3,600.43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36,495,219.92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9,246,689.64	11,960,344.97

第二年	26,145,380.74	8,402,568.00
第三年	19,545,707.29	7,191,528.00
第四年	9,564,837.84	5,395,008.00
第五年	1,970,317.10	2,169,75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260,833.32	59,979,296.40
主要材料	25,781,512.73	37,139,264.27
折旧和摊销	3,657,502.60	1,872,313.85
差旅费	1,143,450.73	403,276.04
测试费	124,651.91	1,369,248.19
其他	217,453.06	728,500.44
合计	90,185,404.35	101,491,899.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5,695,590.10	101,491,899.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4,489,814.25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设备管理与维护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650,347.30		2,650,347.30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智慧分拣集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1,839,466.95				1,839,466.95
合计		4,489,814.25		2,650,347.30		1,839,466.9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设备管理与维护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00%		为维保服务项目提供软件支持	2024/4/11	原型设计完成、研发可行性通过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智慧分拣集控平台的研究与开发	75%	2025 年	分拣机软件平台升级、维护软件支持	2024/7/1	原型设计完成、研发可行性通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信源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2、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32,273.48			215,820.60		516,452.8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273.48			415,820.60		516,452.88	/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5,820.60	255,553.13
与收益相关	5,547,944.19	19,193,585.24
其他	3,797,552.81	5,605,412.87
合计	9,561,317.60	25,054,551.2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附注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七 30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90.98%（2023 年 12 月 31 日：94.7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03,743,725.86	303,743,725.86	303,743,725.86		
应付票据	89,721,043.17	89,721,043.17	89,721,043.17		
应付账款	538,424,672.85	538,424,672.85	538,424,67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0,614.36	5,911,231.29	5,911,231.29		
租赁负债	8,839,792.03	9,118,167.21		9,118,167.21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946,319,848.27	946,918,840.38	937,800,673.17	9,118,167.21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69,877,891.17	69,877,891.17	69,877,891.17		
应付票据	108,695,018.78	108,695,018.78	108,695,018.78		
应付账款	722,602,062.35	722,602,062.35	722,602,06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8,810.07	5,910,987.44	5,910,987.44		
租赁负债	14,157,353.46	14,780,403.49		11,646,513.49	3,133,890.00
小计	920,781,135.83	921,866,363.23	907,085,959.74	11,646,513.49	3,133,890.00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附注五 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136,082.93	1,136,082.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36,082.93	1,136,082.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而且因其期限较短，受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价值波动不大；因此，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的成本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8,141.00	48.88	48.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以下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简称邮政集团合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省邮政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邮政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邮政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邮政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兰州机械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隆盛邮政实业有限公司七里河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甘肃省平凉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济南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邮政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石家庄市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炎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长沙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西省修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鹰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霍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市田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邮区中心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古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连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闽侯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屏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浦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寿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顺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泰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云霄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柘荣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政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大埔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德庆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封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业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鹤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怀集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开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仁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翁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吴川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信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阳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阳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英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范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林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京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凤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耒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炎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乐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全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宜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余干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陈平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X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乐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船山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蔡甸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长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临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陆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邮件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供应链管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52,218.29			5,615,122.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0,970,148.71	409,202,047.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邮政集团合并	机器设备(融资租赁)	42,189,773.2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4,071,384.00	4,606,645.71	387,838.22	484,639.94		5,589,654.46
邮政规划院	房产					1,464,000.04	1,460,000.00	60,914.42			6,517,537.14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140,400.00	23,893.8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37,146.00	70,21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21	348.1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158,390,390.05	31,145,600.10	173,258,458.68	29,596,187.74
小计		158,390,390.05	31,145,600.10	173,258,458.68	29,596,187.74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60,000.00		1,000.00	
小计		6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13,180,060.02	1,835,945.22	9,898,874.46	1,252,327.72
小计		13,180,060.02	1,835,945.22	9,898,874.46	1,252,327.72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41,306,028.90	7,176,170.04	48,904,470.43	7,220,992.65

	并				
小 计		41,306,028.90	7,176,170.04	48,904,470.43	7,220,99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12,677,847.55			
小 计		12,677,847.55			
长期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23,817,372.37			
小 计		23,817,3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812,075.75	660,258.02	6,043,635.96	698,912.60
小 计		6,812,075.75	660,258.02	6,043,635.96	698,912.6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4,283,300.60	327,456.24
小 计		4,283,300.60	327,456.24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69,041,286.22	6,942,688.07
小 计		69,041,286.22	6,942,688.07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48,758,419.60	51,171,717.96
小 计		48,758,419.60	51,171,717.9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项目	工程款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64,563,195.45
合计	64,563,195.45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2024 年缴费总额不高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合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29,777.63	82,769,401.07
1 年以内小计	60,329,777.63	82,769,401.07
1 至 2 年	32,811,414.21	47,814,453.97
2 至 3 年	24,130,551.80	30,875,947.77
3 至 4 年	22,648,289.01	12,096,089.81
4 至 5 年	2,717,108.83	10,288,239.95
5 年以上	10,399,841.77	3,211,313.53
合计	153,036,983.25	187,055,446.1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2,766.43	2.92	4,462,766.43	100	0.00	6,853,278.03	3.66	6,853,278.03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574,216.82	97.08	32,983,422.67	22.2	115,590,794.15	180,202,168.07	96.34	31,100,866.61	17.26	149,101,301.46
其中：										
账龄组合	148,208,179.82	96.84	32,983,422.67	22.25	115,224,757.15	175,936,498.64	94.06	31,100,866.61	17.68	144,835,632.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66,037.00	0.24			366,037.00	4,265,669.43	2.28			4,265,669.43
合计	153,036,983.25	/	37,446,189.10	/	115,590,794.15	187,055,446.10	/	37,954,144.64	/	149,101,301.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294,522.57	3,294,522.57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1,168,243.86	1,168,243.86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462,766.43	4,462,766.4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963,740.63	2,998,187.03	5.00
1-2 年	32,811,414.21	3,281,141.42	10.00
2-3 年	24,130,551.80	7,239,165.54	30.00
3-4 年	22,648,289.01	11,324,144.51	50.00
4-5 年	2,567,000.00	2,053,600.00	80.00
5 年以上	6,087,184.17	6,087,184.17	100.00
合计	148,208,179.82	32,983,422.67	22.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53,278.03		2,390,511.60			4,462,76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00,866.61	1,882,556.06				32,983,422.67
合计	37,954,144.64	1,882,556.06	2,390,511.60			37,446,189.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单位 1	2,036,185.15	已收款	银行转账回款	破产重组
合计	2,036,185.15	/	/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265,407.22	354,749,911.58	371,015,318.80	64.84	58,102,303.63
客户 2	124,367,835.24	39,282,392.49	163,650,227.73	28.59	35,358,294.44
客户 3		6,017,699.11	6,017,699.11	1.05	601,769.91
客户 4	833,040.00	4,413,397.44	5,246,437.44	0.92	262,321.87
客户 5	270,000.00	2,490,238.67	2,760,238.67	0.48	2,760,238.67
合计	141,736,282.46	406,953,639.29	548,689,921.75	95.88	97,084,928.5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合计数为 548,689,921.75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86%，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数为 97,084,928.5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8,491,265.09	430,432,314.95
合计	408,491,265.09	515,432,31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85,000,000.00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子公司股利	100,000,000.00	1年以内	未支付	否
合计	100,000,000.00	/	/	/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59,774,597.95	260,074,408.40
1 年以内小计	59,774,597.95	260,074,408.40
1 至 2 年	99,092,811.72	165,644,687.00
2 至 3 年	150,484,414.00	5,170,100.00
3 至 4 年	153,300.00	
4 至 5 年	7,000.00	34,720.00
5 年以上	972,762.25	1,109,342.25
合计	310,484,885.92	432,033,257.6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299,159,888.94	423,107,893.50
押金及保证金	11,059,258.78	8,782,531.14
其他	265,738.20	142,833.01

合计	310,484,885.92	432,033,257.65
----	----------------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8,325.75	64,468.70	1,188,148.25	1,600,942.7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0,791.56	30,791.56		
--转入第三阶段		-48,441.40	48,441.4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080.99	569,012.32	113,746.80	542,678.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7,453.20	615,831.18	1,200,336.45	1,993,620.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942.70	542,678.13		150,000.00		1,993,620.83
合计	1,600,942.70	542,678.13		150,000.00		1,993,620.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484,885.92	100.00	1,993,620.83	0.64	308,491,265.09
小 计	310,484,885.92	100.00	1,993,620.83	0.64	308,491,265.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33,257.65	100.00	1,600,942.70	0.37	430,432,314.95
小 计	432,033,257.65	100.00	1,600,942.70	0.37	430,432,314.95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信源	200,036,975.19	64.43	借款	1 年以内、2-3 年	
信源智能装备	99,123,058.75	31.93	借款	1 年以内、1-2 年	
单位 (3)	7,485,632.70	2.41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1,201,317.31
单位 (4)	1,348,970.00	0.4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82,448.50
单位 (5)	300,000.00	0.1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
合计	308,294,636.64	99.3	/	/	1,298,765.81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3,025,532.09	272,022,966.09	1,310,945,057.08	1,173,751,676.15
其他业务	227,903.97	7,631.80	57,177.49	
合计	293,253,436.06	272,030,597.89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4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219,552,461.14	225,932,541.44	1,158,396,982.69	1,091,274,958.95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73,473,070.95	46,090,424.65	152,548,074.39	82,476,717.20
其他	219,673.88	-	57,177.49	
小 计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292,616,462.29	271,857,599.10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境外地区	628,743.68	165,366.99		
小 计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81,047,898.42	263,623,439.32	1,303,429,073.76	1,168,999,625.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2,197,307.55	8,399,526.77	7,573,160.81	4,752,050.81
小 计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93,245,205.97	272,022,966.09	1,311,002,234.57	1,173,751,676.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验收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智能物流系统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收取	备品备件等产品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提供时	合同签订	设备维修服务	是		无

		后，按合 同约定收 取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利息	530,136.99	
合计	100,530,136.9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2,36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94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0,13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90,511.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68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5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793,389.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1.17	-1.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效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